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2



2023 年 3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春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龙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广立微/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广立微	指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广立微	指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广立测试	指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PDF Solutions	指	PDF Solutions, Inc.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K 海力士	指	SK Hynix Inc
SIA	指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又称集成电路、芯片 (Chip),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又称电子设计自动化, 即使用计算机软件对集成电路等电子系统进行自动辅助设计的过程。集成电路设计中使用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可称为 EDA 软件
WAT	指	Wafer Acceptance Test, 即晶圆允收测试, 是在工艺流程结束后对芯片做的电性测量, 用来检验各段工艺流程是否符合标准
CP	指	Circuit Probing, 即晶圆测试, 又被称为中测, 在整个芯片制作流程中处于晶圆制造和封装之间, 通过探针对裸露的芯片进行测试, 以验证其基本功能
FT	指	Final Test, 又称终测, 是指在芯片完成封装后, 对芯片功能进行测试
WIP	指	Working In Progress, 指集成电路生产流水线上的过程数据
晶圆	指	Wafer,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 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 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半导体模块
测试芯片	指	即 Test Chip, 是包含一系列测试结构及与其连接的探针引脚的用于特定测试目的芯片, 在量产阶段通常被放置在产品芯片之间的划片道上, 与产品芯片的功能无关, 被用于检测其工艺上有无波动
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	指	能够在晶圆上直接进行电学性能参数测试的设备, 在晶圆制造的工序之间对晶圆进行电性检测, 从而实现对晶圆制造过程实时监测的目的。公司的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多用于 WAT 测试, 又称 WAT 测试机、WAT 测试设备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是集成电路行业中采用垂直集成制造模式的企业, 主要业务包含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测等全部芯片制造环节
Fab	指	Fabrication (制造), 同 Foundry, 指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常称作晶圆制造代工商
Fabless	指	Fabrication (制造) 和 less (无、没有) 的组合词; 一指集成电路市场中, 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 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 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 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Foundry	指	指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常称作晶圆制造代工商
封测	指	半导体器件封装和测试两个环节的统称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 化学机械抛光, 一般指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实现晶圆表面平坦化的关键工艺

PCM	指	Process Control Monitor, 工艺控制监控, 意为对集成电路生产工艺进行控制和监控
成品率/良率	指	在集成电路制造中, 指完成所有工艺步骤后测试合格的芯片的数量与整片晶圆上的有效芯片的比值
晶圆厂	指	指专门从事晶圆加工代工的工厂、企业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即试验设计方法
WLR	指	Wafer Level reliability, 即为晶圆级可靠性
YMS	指	Yield Management System, 即为良率管理系统
DMS	指	Defect Management System, 即为缺陷管理系统
FDC	指	Failure Defect Control, 即为故障缺陷控制
RO	指	Ring Oscillator, 环形振荡器, 是由三个非门或更多奇数个非门输出端和输入端首尾相接, 构成环状的器件结构
OPC	指	Optical Proximity Correction, 指的是光学邻近校正, 作用是弥补衍射造成的图像错误
HDFS	指	Hadoop 分布式文件系统, 是指被设计成适合运行在通用硬件 (commodity hardware) 上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BCD	指	Bipolar-CMOS-DMOS, BCD 工艺是一种单片集成工艺技术, 主要用于数字/功率半导体的混合电路
NAND Flash	指	指 NAND Flash 存储器, 是 flash 存储器的一种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即百万分之一
PPB	指	Parts per Billion, 即十亿分之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广立微	股票代码	30109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立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emitronix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5楼F1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未变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emitronix.com		
电子信箱	ir@semitronix.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春龙	李莉莉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
电话	0571-8102 1264	0571-8102 1264
传真	0571-8102 1261	0571-8102 1261
电子信箱	ir@semitronix.com	ir@semitronix.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元喜、方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程超、黄衡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55,599,824.19	198,126,412.24	79.48%	123,888,3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74,890.34	63,747,207.57	91.97%	49,874,5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715,697.91	50,349,022.60	104.01%	37,934,9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018,744.75	8,334,676.98	2,287.84%	24,837,51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2	73.8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2	73.8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9.70%	-10.48%	49.9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512,174,872.53	431,817,213.05	713.35%	318,790,4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85,698,521.01	363,093,024.47	777.38%	282,828,305.7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26,440.59	63,981,898.41	98,675,571.51	179,215,9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7,153.79	13,162,437.28	33,305,815.99	88,493,7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411,834.35	6,268,093.37	32,505,481.18	77,353,957.71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591.42	56,658,825.96	-41,432,029.42	168,921,35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7.38	-27,168.64	-20,641.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09,997.97	1,617,966.19	809,318.69	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42,498.15	12,506,591.84	12,415,853.18	主要为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606.97			主要为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182.79	-226,520.90	-21,592.38	主要为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206,196.00	1,016,345.02	83,431.88	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4,266.49	1,489,028.54	1,326,796.27	
合计	19,659,192.43	13,398,184.97	11,939,574.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206,196.0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 （一）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代码为 I6520）。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大主干环节，及 EDA、IP、设备、材料、掩模等关键支持环节。作为资金与技术高度密集行业，集成电路行业形成了专业分工深度细化，细分领域高度集中的特点，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相互依存。公司是领先的集成电路 EDA 软件与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供应商，提供 EDA 软件、电路 IP、WAT 测试设备以及芯片成品率提升技术相结合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公司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设计与封装企业。

集成电路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在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起到关键作用，也是加速数字经济赋能升级、支撑新基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目前，集成电路产业已经高度渗透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及智能制造等领域，且随着市场的需求其应用广度和深度均在持续拓展，巨大的市场规模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的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出稳健发展态势。2019 年以后，稳固的市场存量需求，新能源汽车、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快速推动，以及阶段性芯片短缺等多方面因素拉动了集成电路市场的扩大和高价值芯片的迭代，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增长迅速，2021 年全球集成电路销售额总计 5,559 亿美元，2012-2021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7.66%。同时，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随着宏观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电子通信等下游市场的迅猛扩张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 10,458.3 亿元，2012-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17%。

报告期内，相比于前两年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复苏与快速增长，在全球地缘贸易关系持续紧张，全球经济前景面临不确定性，芯片短缺逐步转为供应过剩，手机等下游消费市场创新力不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集成电路行业市场景气度开始下滑、增长开始放缓，但全球芯片销售额在 2022 年全年仍然呈现出 3.2% 的小幅上升，达到了创纪录的 5,735 亿美元高点。2022 年上半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销售额达到 4,763.5 亿元，同比增长 16.1%。SIA 首席执行官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尽管市场周期性和宏观经济状况导致了销售的短期波动，但由于芯片在使世界更智能、更高效和连接更紧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半导体市场的长期前景仍然非常强劲。”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 2022 年整个半导体市场面临着诸多挑战的情况下，据芯思想研究院统计，2022 年全球专属晶圆代工仍然大幅增长。2022 年全球 27 家专属晶圆代工整体营收达到 8,066 亿元，增长率达 41%。

2022年专属晶圆代工排名								
2022排名	2021排名	公司	总部	2022年	2022市占率	2021年	2021市占率	年增长率
1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5093	63.14%	3449	60.40%	47.65%
2	2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627	7.77%	469	8.21%	33.69%
3	3	Globalfoundries Inc.	美国	537	6.66%	418	7.33%	28.33%
4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85	6.01%	345	6.04%	40.58%
5	5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89	3.58%	190	3.33%	51.87%
6	6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71	2.12%	151	2.64%	13.26%
7	8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16	1.52%	95	1.79%	21.57%
8	7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以色列	113	1.40%	96	1.68%	17.79%
9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04	1.29%	54	0.95%	92.59%
10	9	DB HiTek Co.,Ltd	韩国	92	1.14%	73	1.28%	25.82%
前十大营收				7627	94.56%	5342	93.54%	42.79%
其他营收				439	5.44%	368	6.46%	18.97%
合计营收				8066	100.00%	5711	100.00%	41.25%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ChipInsights），公司财报 2023年2月 单位：亿元人民币

\*华虹集团包括华虹半导体和上海华力的营收

注：专属晶圆代工营收数据不包括三星、SK海力士、英特尔等IDM的代工业务营收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 2022 年全年集成电路产量 3,241.9 亿块，比上年下降 9.8%；2022 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 5,384 亿块，比上年下降 15.3%；进口金额 2.75527 万亿元人民币（约合 4,156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0.9%。中国进口集成电路金额约占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 69.3%，加上中国本土的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扣除出口额），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占全球市场超过 70%。在如此巨大的市场总量下，国内集成电路仍然大部分依赖进口，表明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存在着大量的国产化市场空间，而且随着国际化局势的变化和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提高集成电路自主化率的趋势更加明显和迫切，这将为国内 EDA 软件、设备材料等企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在成品率提升及电性监控领域提供全流程覆盖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在成品率提升领域，公司不仅能提供与成品率提升相关的测试芯片设计工具、半导体数据分析工具等 EDA 软件、晶圆级 WAT 电性测试设备及成品率提升相关的技术服务，还可以基于上述 EDA 软件、设备及技术服务提供成品率提升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在成品率提升领域的全流程覆盖，实现了软硬件相结合的产品矩阵布局，在测试芯片设计、测试数据采集及半导体数据分析等环节相互协同，提升了方案的整体效率，从而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各类企业提供了优良的技术和服务。

在成品率提升涉及到相关 EDA 工具、半导体数据分析工具及 WAT 测试设备等领域，国际厂商目前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数十年的研发，从聚焦于 EDA 点工具的研发扩展到软硬件的协同整体方案发展，在测试结构、测试芯片版图实现、可寻址及高密度测试片设计、WAT 电性测试等关键技术点上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实现了在成品率提升领域内的全流程覆盖，突破了海外企业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实现了高质量的技术替代。

##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集成电路行业的应用范围广泛地分布于消费类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医疗电子等各个领域，为人们提供更智能、便捷和高效的生活方式，因此其产业的发展与下游产品的技术迭代更新及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且具有周期性特征。当宏观经济增长稳定且行业景气度较高时，芯片设计企业在产品更迭快和多元化程度提升，其下游的晶圆厂及封测厂会出现扩产现象以满足市场需求；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降时，集成电路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则会延缓或减少。

对于 EDA 软件行业而言，受到下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厂商需求的影响也会出现周期性的情况，但是由于目前国内集成电路市场绝大部分被海外供应商所占据，且随着公司 EDA 产品品类的丰富将会扩展到新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的 EDA 软件在近年来保持着较高的成长性，未出现周期性特点。公司的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的需求受到下游晶圆厂、IDM 公司的扩产影响，因此当集成电路制造端出现周期性时，公司的测试设备与硬件业务也会展现出周期性的特点。

## （四）集成电路行业政策法规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近年来，我国明确了将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作为产业发展的长期目标，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在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知识产权等多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逐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结构，加大创新技术的开发力度，持续攻关产业链薄弱环节，促进了集成电路行业的不断进步，为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上升列为国家战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强调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和设计工具。
2016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针对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 年	科技部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
2019 年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给予所得

			税优惠政策。
2020 年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家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八大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021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和任务部署，各地方政府部门致力于建设具有地方产业优势的集成电路企业集群，助力打造出国内完整和高质量半导体产业链。公司所处的行政区划亦注重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陆续推出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州市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的专项政策》《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鼓励企业科技创新，赋能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2022 年浙江省经信厅印发《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 年版）》，提出要在未来三年重点研制化合物半导体制造设施建设标准及能耗标准，规范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数模/模数转换芯片和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领域的产品品类标准，制定各类集成电路设计规则和设计工具规范，以及后续生产制造、封装测试、产品应用等全流程的标准；2022 年推出《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特色优势，优化空间布局，推动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倍增和能级提升。

在如今全球化竞争格局下，鉴于集成电路产业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然成为全球各国在高科技竞争中的战略制高点。2022 年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也陆续出台了扶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法案，以增强本土集成电路产业的实力。美国总统拜登 8 月份正式签署《芯片与科学法案》，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主导 CHIPS for America 计划，力主振兴美国国内半导体行业；欧盟委员会在 2 月份提出了《欧盟芯片法案》，旨在减少欧盟半导体产业的脆弱性和对外国参与者的依赖，提高联盟在芯片领域的供应安全、弹性和技术主权；韩国修订税法，意在数字、低碳经济加速的对外经济环境下，打造对经济战略重要核心技术、扩大供给能力的投资氛围，提高企业全球竞争力；日本将投资高达 700 亿日元，推进在本土制造先进芯片。

## （五）行业发展及公司应对策略

### 1. 宏观经济及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集成电路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行业，是现代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基础，对保障国家信息及战略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受到持续紧张的全球地缘贸易关系、国际局部冲突升级、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充满不确定性。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保障本土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陆续出台半导体产业发展政策，有的甚至采取了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比如美国先后发布了芯片法案、EDA 禁运规定，并通过出口管制法规限制高算力芯片和技术的出口，以限制其他地区和国家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这些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也使得国内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生产线与高端芯片的发展受到了限制，但是长期来看，集成电路技术会随着市场需求而不断进步，因此，突破先进工艺技术开发并实现高端芯片量产，对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和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等方面都是极其必要的。

针对当前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基础，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并掌握核心知识产权，保障产品和技术的高质量输出，加快 EDA 软件、半导体数据分析工具及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产品品类拓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向，动态调整研发和商业策略，积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积极拓展海内外集成电路市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在公司的业务领域内补充国内集成电路制造方向上的短板，以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流程成品率技术为高质量的芯片制造保驾护航。

### 2. 国内晶圆厂产能扩大及国产替代趋势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根据韩国 Knomet Research 统计，2021 年中国大陆 IC 晶圆产能合计是 350 万片每月，等效 8 英寸的情况下，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仅为 16%，去除掉中国台湾以及海外企业的产能，国内晶圆厂的产能占比不到 8%。而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显而易见这个供需缺口是非常大的。为提升晶圆代工的自给率、提升晶圆制造产能，近年来我国开启了晶圆厂的“建厂潮”，2021 至 2023 全球新建 84 座晶圆厂，大陆新厂预计数量第一，将给集成电路设备供应商、制造类 EDA 供应商等一系列为晶圆厂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厂商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2022 年受到下游消费电子市场低迷和阶段性芯片

短缺转为供应过剩，使中国大陆的建厂节奏有所放缓，但是中长期受到基于提高芯片自给率的强劲需求，晶圆厂的扩产节奏将会逐步恢复。

在国内集成电路快速发展的窗口期，各类宏观环境因素给国内 EDA 及设备企业更多产品试错和优化迭代的机会，打造出具备国内产业特点的一系列软硬件产品，而且在先进工艺开发上，上下游的协同力量前所未有地提升，这将会带动上下游多环节技术共同进步。公司将抓住产业发展的机会，发挥公司在成品率提升领域软硬件的全流程优势，助力国家集成电路生产线的建立。目前，公司的 EDA 软件产品已经进入海内外诸多集成电路企业，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有力支撑；公司的 WAT 测试设备已经进入集成电路生产的量产线，基于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判断，公司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无尘室组装线的扩面建设为 WAT 测试设备产能提升做好充分准备；2022 年虽然国内晶圆厂扩产放缓，但是基于公司产品的逐渐成熟和国内迫切的国产化需求，公司 WAT 测试设备业务成长性依然大幅提升。公司的 WAT 测试设备进入量产线后，能够发挥公司软硬件协同的独特优势，将 EDA 软件产品引流扩展到量产线，因此公司将在 EDA 软件及设备硬件产品的研发上加大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部署研发量产线电性监控设计方案，横向拓展 EDA 产品品类以及可用于半导体上下游产业链的数据分析及管理软件系统。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集成电路发展周期性情况，合理部署人力资源和生产计划，确保在不过度生产的情况下保质、保量地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与技术。

### 3. 后疫情时期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和应对方案

过去几年，全球各地的经济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最直接的体现在于海内外的海关通行政策都有所收紧，导致企业人员线下支持海外客户的能力大幅下降，对公司海外市场的 EDA 软件拓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并使公司测试设备硬件海外推广受阻。目前全球已进入后疫情时期，这对于海外业务的往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公司通过产品布局和技术沉淀，除 EDA 软件外，在半导体数据分析软件、WAT 测试设备两个方向的产品已经逐步完善和成熟，基于当前情况，公司已经开始积极规划海外业务的推广策略和方式，在软件上将加强与现有海外客户的深度交流、加强合作，以半导体分析通用型分析工具为抓手，打开海外集成电路数据分析之门；在 WAT 测试设备方面，公司自去年已经开始升级优化 WAT 通用机型 T4000，不断提高设备性能和性价比，并计划在 2023 年使用该款机型进行海外硬件业务市场的拓展；同时，公司将招募更多的具有国际化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为海外市场的拓展添砖加瓦。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领先的集成电路 EDA 软件与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供应商，公司专注于芯片成品率提升和电性测试快速监控技术，是国内外多家大型集成电路制造与设计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提供 EDA 软件、电路 IP、WAT 测试设备以及与芯片成品率提升技术相结合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在集成电路从设计到量产的整个产品周期内实现芯片性能、成品率、稳定性的提升。

公司在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领域深耕多年，始终秉承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利用业界领先的高效测试芯片自动设计、高速电性测试和智能数据分析的全流程平台与技术方法，为集成电路制造、设计公司提供从 EDA 软件、测试芯片设计服务、电性测试设备到数据分析等一系列产品与服务，紧密联系制造端和设计端需求，保证芯片的可制造性，在提高芯片性能、成品率、稳定性的基础上，有效加快产品面市速度。公司先进的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诸多集成电路工艺技术节点，实现了高质量的国产化替代，打破了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领域长期被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

得益于长期在成品率提升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布局和踏实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速，业务营收持续多年连创新高，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客户范围从以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为主逐步在向集成电路设计、封测企业拓展。同时，为了巩固公司在成品率提升领域的技术优势，横向拓展制造类 EDA 和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品类，积极布局集成电路行业数据分析，利用高质量的产品和技术切实服务好下游客户，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可制造性（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DFM）EDA 软件、贯穿产业链的离线数据产品及可靠性（Wafer Level Reliability, WLR）设备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完善和优化了公司产品生态矩阵，为企业业务的稳健发展和可持续性提供多点发展引擎。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布局

#### 1. 成品率提升的主要方式

对于晶圆厂来说，能够通过优化工艺和制造方法，实现先进工艺下芯片的高成品率，达到量产水平，这不仅代表着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产品在市场上的成败，也间接反映国家的集成电路技术水平。因此，有效提升和保持集成电路成品率是晶圆厂工艺开发和产品导入的关键技术，也是提升国家芯片整体制造水平的重点。

提升芯片成品率的关键在于对制造工艺过程进行完整有效地监控检测，同时结合制造过程中各类数据进行深度快速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反馈至集成电路制造端（Foundry 厂商）和设计端（Fabless 厂商），改进工艺和设计以提升成品率。其中，制造过程中的检测包括物理检测和电性检测。公司专注于电性检测技术，以高效的电性检测为手段，通过产业数据关联分析实现芯片成品率提升的目的，并自主开发出全流程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通过电性检测提升成品率的一般流程图

##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广立微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 EDA 软件、测试设备硬件、半导体数据分析工具以及成品率提升技术构成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在集成电路从设计到量产的整个产品周期内实现芯片性能、成品率、稳定性的提升，实现了从设计、测试到分析全流程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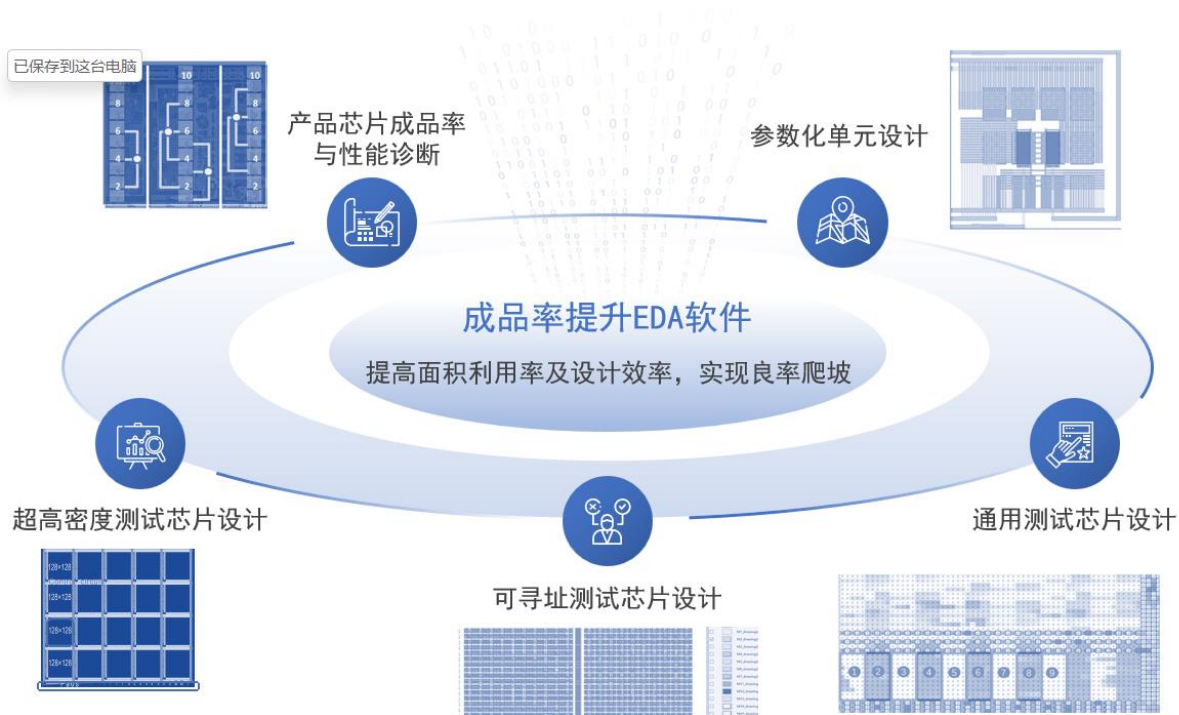


广立微以数据驱动的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流程

① 利用成品率提升 EDA 设计软件实现更高效的测试芯片/测试结构设计，生成测试对象；  
 ② 通过晶圆级电性测试系统完成对测试对象的高精度检测，生成测试数据；  
 ③ 整合测试数据及其他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利用公司的半导体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数据分析及成品率诊断报告，溯源成品率缺失的根源。

客户可以单独采购公司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发挥单个产品的技术优势，也可以系统性采购公司的软、硬件产品及成品率提升技术服务。当采用公司系统性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时，各产品和技术之间相互耦合勾连、相互协同，能够大大提高客户成品率提升的整体效率。

### （1）成品率提升 EDA 软件



广立微成品率提升EDA软件矩阵

#### 1) 参数化版图设计工具

SmtCell 是一款参数化单元 (Parameterized Cell) 版图设计工具，在公司的成品率提升全流程中被用于测试结构设计环节。参数化单元的优势在于：1) 相同结构的单元版图只需创建一次；2) 版图中几何图形的相关属性可用参数来表征；3) 单元版图重复、费时的物理设计过程用参数赋值来代替。跟传统的版图设计工具相比，SmtCell 可以带来设计效率的大幅提升。

#### 2) 通用型测试芯片版图自动化设计工具

TCMagic 是一款通用型的测试芯片版图自动化设计平台，在公司的成品率提升全流程中被用于测试芯片设计中的布线、电路设计和物理拼接，主要设计传统测试芯片 (又称为“短程测试芯片”)。平台基于其独特的软件架构设计和算法支持，在测试芯片设计过程中有效提升设计效率。

#### 3) 可寻址测试芯片版图自动化设计工具

ATCompiler 是一款用于可寻址测试芯片版图自动化设计的高效 EDA 软件，提供了完整的大型可寻址及划片槽内可寻址测试芯片的设计解决方案，软件内置有公司设计的经过验证、可重复使用且具备特定功能的电路 IP (器件特征参数提取电路、工艺参数提取/缺陷监测电路、环形振荡器性能表征电路等)，能够极大地提高了测试芯片的器件密度，有效提升测试芯片的测试速度，很好地满足先进工艺产品开发和制造过程监控的需求。

#### 4) 超高密度测试芯片版图自动化设计工具

① Dense Array: 实现了单个测试芯片模块上容纳上百万个待测器件，通过片上控制模块和测试设备的协同优化，可以达到每秒 10K 样本量的测量速率，通过并行测试能线性加速，有效地缩短测试时间，满足工艺开发下百万分率、甚至十亿分率的异常点检测的需求。

② Dense Yield: HDYS (High Density Yield Scribeline) 产品基于高密度测试芯片技术，利用片上测试控制方案，在设计密度和测试速度上进一步提高可寻址技术设计与测试效率。特别在量产监控环节，突破狭小的划片槽和有限测试时间的条件瓶颈，大幅提升监控效率，为量产制造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支撑。

#### 5) 产品芯片成品率和性能诊断测试芯片设计工具

ICSpider 是一款用于产品芯片成品率和性能诊断的定制化测试芯片设计工具，通过对产品芯片中基本器件、关键路径等的系统分析和直连检测，来帮助客户更直观、高效、有针对性地提升产品成品率和性能指标。



(2) 半导体数据分析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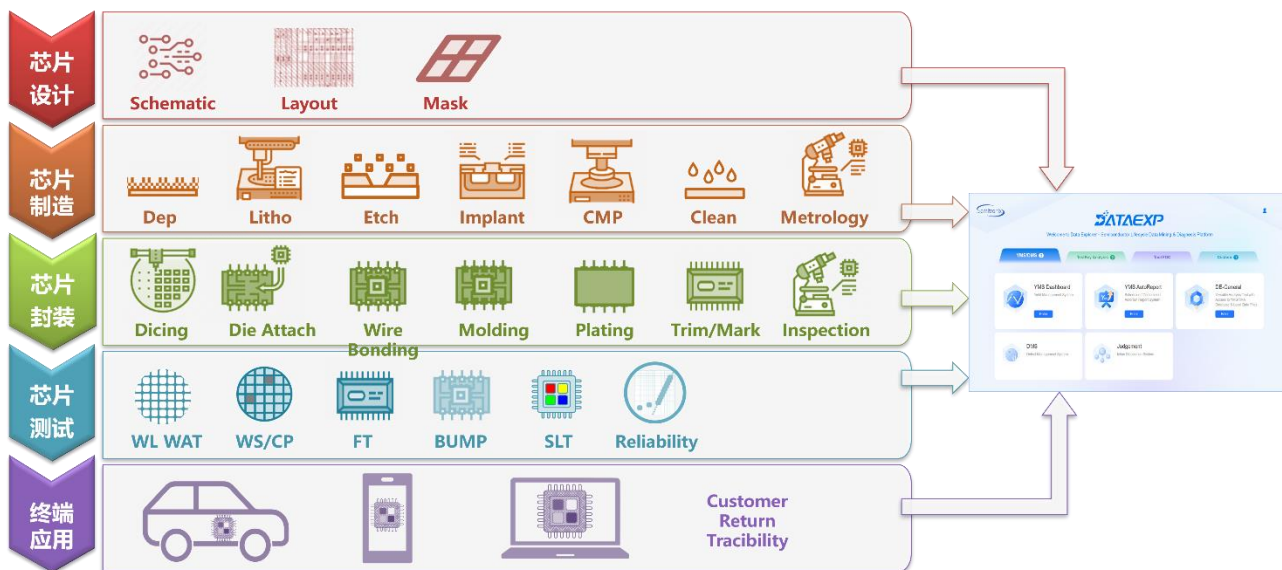
广立微半导体数据分析平台产品矩阵

1) **DataExp-General** (简称 DE-G) 是简洁、快速、灵活的半导体通用数据分析软件，能够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及下游电子企业。软件通过丰富、便捷的数据可视化手段，灵活的数据交互功能以及一系列数据处理算法，加上为半导体分析量身定做的数据解析和展示功能，帮助用户在更短的时间内，随数据各个维度进行考察，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

2) **DataExp-TMA** (简称 DE-TMA) 电性测试数据分析软件，可将大量设计 DOE 信息与电性测试数据相结合，通过数据建模快速找到缺陷多发的 IC 设计版图模式，呈现各个制程节点的工艺窗口，有效可靠地筛选最优的工艺条件和参数。

3) **DataExp-YMS** (简称 DE-YMS) 支持集成电路生产制造过程中的 CP、FT、WAT、Inline、Defect、WIP 等多类型数据智能化分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系统通过特有的算法支持和合理的数据处理流程，快速完成底层数据清洗、连接、整合工作，为 Fab 和 Fabless 企业提供数据管理、良率分析、低良率成因下钻分析等方案。

4) **DataExp-DMS** (简称 DE-DMS) 是缺陷数据管理与分析的解决方案，系统收集检测机台的缺陷数据及图片，针对这些数据进行快速分析、分类，并结合 DE-YMS 良率分析系统查找缺陷形成的根本原因。



广立微半导体数据系统应用场景

在半导体数据分析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并打造出系统化的产品生态，面向芯片制造周期开展监控和分析，在集成电路从设计到封测过程中的不同场景下，帮助客户进行海量数据的系统化存储、管理与分析，从数据中挖掘出关键价值信息，提高芯片的可制造性，快速定位异常及缺陷，指导工艺改善和良率提升。目前，公司的半导体数据分析平台生产仍在持续优化和拓展研发中，随着平台产品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将成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良率管控和海量数据处理的利器，也为公司软件业务得快速增长提供新的驱动力。

### （3）WAT 测试设备

公司以集成电路制造业对精确、快速和自动化的测试需求瓶颈为突破口，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产品迭代，自主研发出能够应用于芯片制造量产线的晶圆级 WAT 电性测试设备。该设备自 2020 年开始实现稳定量产后，已经成功规模化进入国内多家知名晶圆厂、设计公司使用并得到广泛认可。

为满足不同晶圆厂的 WAT 测试需求，公司 WAT 测试设备包括两个系列：T4000、T4100S。T4000 系列是通用型 WAT 测试设备，适用于大部分 WAT 电性测试场景。而 T4100S 是针对先进工艺中更繁杂多样的测试要求，推出的并行测试设备，在特定环境下其测试效率有较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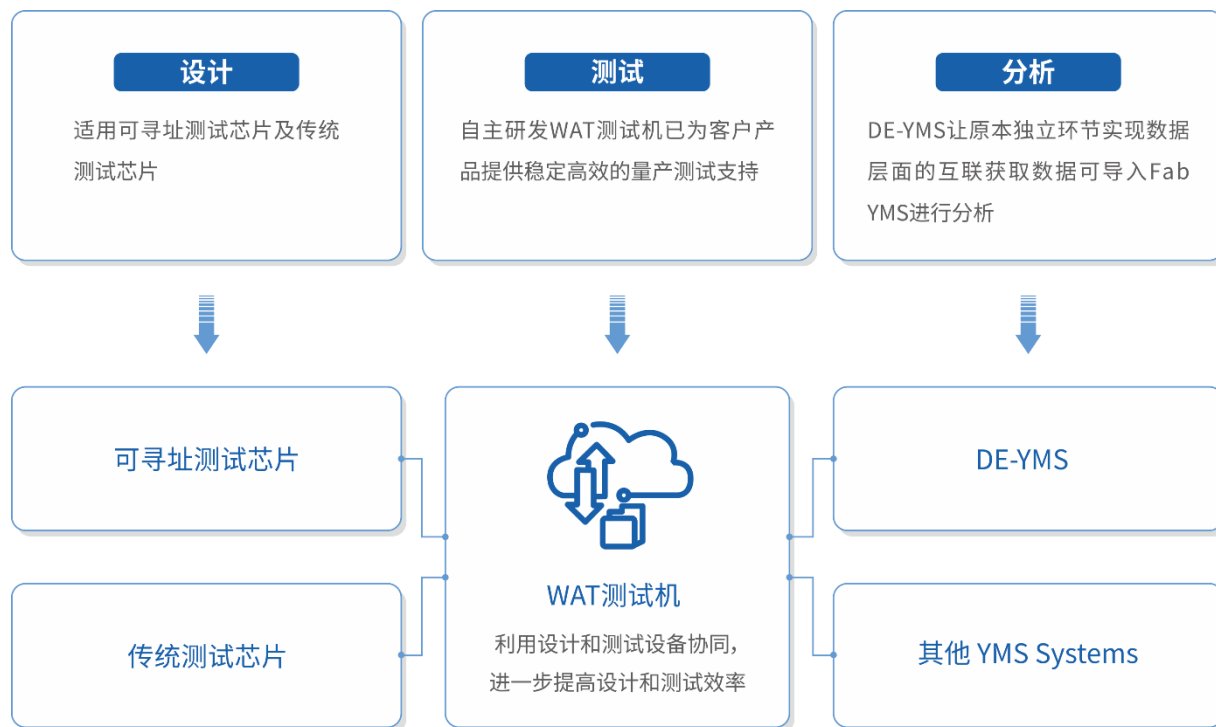
### 3. 公司的成品率提升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一般集成电路工艺的生命周期大致包括早期开发、产品导入和量产环节，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每个环节不仅需要提升各工艺步骤及产品的成品率，完成 PDK 的建立、验证和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同时还要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制造过程的稳定性。公司的成品率提升技术服务可以针对工艺开发及量产每个阶段的任务、要求和侧重点，设计定制化的测试芯片、测试并分析反馈，保证客户能够在开发项目全流程中，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协助客户快速完成工艺开发和尽早进入量产阶段，并能够在量产阶段进行高效的生产过程监控，保障成品率与产品品质。

公司的成品率提升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和测试服务两大类：

① 技术开发服务：利用公司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人员的开发经验，为晶圆厂提供从测试芯片设计、电性数据测试到整体数据分析的一站式服务；

② 测试服务：利用公司的晶圆级测试设备对客户的测试芯片或晶圆测试结构进行测试，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服务。



广立微技术开发服务示意图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 业务分类

基于公司在成品率提升领域的技术布局和产品矩阵，形成了以 EDA 软件与电性测试设备硬件相结合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拥有软件开发及授权、测试设备及配件、测试服务及其他三大类业务，通过灵活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主营业务	细分模式	内容
软件开发及授权	软件技术开发	技术人员利用公司自研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和技术为客户提供以电性检测为核心的技术开发服务
	软件工具授权	主要采用授权使用模式，向客户出售软件使用许可，约定一定期限内，客户可使用公司提供的软件工具
测试设备及配件	/	硬件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测试机及配件
测试服务及其他	/	利用自研的测试机，为客户提供测试芯片的测试

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授权业务包括软件工具授权和软件技术开发两种模式，其中软件工具授权主要针对软件类产品进行授权销售；软件技术开发业务针对成品率提升相关经验不足、缺乏使用公司软件产品的经验或自建团队意愿较低的客户，公司利用自研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从测试芯片设计到数据分析的全流程服务。测试设备及配件业务主要对客户直接销售 WAT 测试机及相关配件。测试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针对有单独测试需求的，公司可提供测试芯片的测试服务。

## 2. 经营模式

公司以 EDA 软件和电性测试快速监控技术为起点，形成软件开发及授权、测试设备及配件、测试服务及其他三大类业务相辅相成、协同发展的商业模式。由于部分新客户缺乏使用公司软件产品的经验，为了更好地达到成品率提升的效果，公司在早期通常通过软件技术开发作为合作切入点，为客户提供电性测试工艺监控和成品率提升的一站式服务。客户在采购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并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有一定了解之后，进一步增加采购软件工具授权、测试设备及配件与测试服务，形成良性发展的经营模式。

### (1) 盈利模式

针对软件开发及授权业务：① 软件工具授权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授权使用方式，向客户出售软件使用许可，约定一定期限内，客户可使用公司提供的软件工具。客户基于软件工具类型、套数与授权时长向公司支付软件使用费，公司在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会单独向客户销售固定期限软件版本更新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于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存在少量永久授权软件工具授权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仅向客户提供软件工具的使用授权，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② 软件技术开发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根据客户的工艺节点、类型以及涵盖内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电性测试工艺监控和成品率提升的一站式服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公司于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针对测试设备及配件业务，主要采用常规的硬件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测试机及配件，根据具体产品，公司于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针对测试服务及其他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在一段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测试服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公司在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开展销售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经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搜集和获取客户对于公司 EDA 软件、测试硬件系统产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要求，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将软件工具授权、硬件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者提供成品率提升服务，经销商与公司进行价款结算。

### (3)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电性测试设备原材料的采购，遵循“以销定采，适度库存”的原则。公司对外采购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完成。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 内部驱动因素

###### （1）全流程成品率提升业务闭环展现技术价值并提高技术壁垒

相较于传统测试芯片，利用公司自研的 EDA 工具和电路 IP 所设计的先进测试芯片与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配合协同，可以显著提升芯片的面积利用率和测试效率，有效减少掩模成本和流片失败的风险，缩短工艺开发和产品验证时间，使客户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以公司的可寻址测试芯片解决方案为例，每次芯片流片需要制作一整套光罩掩模，以 14nm 工艺开发为例，每套掩模的制作成本约为 240 万美元；相对于传统测试芯片，利用公司的可寻址测试芯片设计技术能够大幅度提升掩膜面积利用率，可以极大地增加单次流片中测试结构的数量，并有效减少流片次数，从而降低掩模成本、缩短流片周期，同时获得更多的测试数据量以支撑工艺开发。公司自研的 EDA 工具和电路 IP 所设计的先进测试芯片与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结合使用，则会进一步提升测试效率，尤其是面对先进工艺或特色工艺开发需求时，下游客户有较强动力采购公司软、硬件系列产品或服务，以快速提高芯片成品率。在工艺节点不断更迭演进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全流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愈发凸显，助力业绩高质量发展。

###### （2）公司软硬件协同的差异化优势逐渐凸显

公司能够提供高效测试芯片的 EDA 工具、WAT 电性测试设备及集成电路大数据分析等产品及服务。通过各个环节之间产品的联动，形成了公司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的闭环，帮助客户以更低的成本与更快的速度实现成品率的提升，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从而提升了客户粘性。由于产品及服务之间存在联动效应，能够驱动客户扩展采购其他产品，例如，公司的 EDA 软件和电路 IP 相结合能够有效地提升测试芯片的面积利用率，基于公司软硬件协同研发的优势，若增加采购公司的 WAT 测试设备则能够在测试效率上有成倍或更高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 WAT 测试设备进入量产线，能够带动公司的高效、高面积利用率的 EDA 设计软件扩展应用到量产线，不仅扩展了 EDA 软件的市场空间，还使得各项业务之间相互引流，实现协同增长。

###### （3）全流程的产品生态使公司的业务扩展性更强，进一步扩展产品品类和市场空间

公司以 EDA 软件为起点，围绕成品率提升技术持续布局和拓展产品布局，在测试芯片/测试结构设计软件上，不断增加产品类别并进行技术迭代；持续推进研发用测试机的技术改进，从研发用机成功拓展至量产用 WAT 测试机，极大地扩展了产品市场空间；在数据端，将原有的电性测试数据分析工具延伸开发至覆盖整个集成电路生命周期的半导体数据软件系统（包括半导体通用数据分析、半导体良率分析与管控、缺陷数据分析与管控、电性测试数据分析软件等），凭借公司在集成电路制造环节的长期积累，掌握了反映芯片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数据含义，并对上述数据信息的进行深度挖掘，改进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巩固公司现有成品率检测技术优势，同时构建适用于多场景（包括设计、制造、封测等）数据分析的工具链，极大地扩展公司数据系统客户群体和市场空间。

##### 2. 外部驱动因素

###### （1）强劲的市场需求驱动晶圆厂产能持续扩大

集成电路是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石和关键要素，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心脏”和国家的“工业粮食”，对世界各国和众多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日益增加。集成电路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云计算、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医疗电子等领域。虽然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短期内难以恢复，但是近几年汽车电子、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机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促使集成电路产业快速进步，长期的产业发展依然值得期待。根据 SEMI 发布的《世界晶圆厂预测报告》，预计全球半导体行业将在 2021 至 2023 年间建设 84 座大规模芯片制造工厂，并投资 5000 多亿美元。增长预期包括 2022 年开始建设的 33 家新工厂和预计 2023 年将新增的 28 家工厂。

新增晶圆厂的建设，扩大了软硬件的市场空间，为晶圆厂提供产品及服务的集成电路 EDA 供应商、设备供应商迎来快速发展的契机，成品率提升作为新产线良率爬坡的必备技术，公司将抓住机遇持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及范围。

### （2）集成电路自主化背景下带动了市场对本土软硬件产品的需求

面对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半导体行业的高比例的进口依赖，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产业自主可控、提升晶圆制造产能，国内将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作为产业发展的长期目标，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的政策法规，逐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结构，加大创新技术的开发力度，促进行业不断进步。在全球在建及计划建设的晶圆厂中，预计中国大陆在数量上将会是全球第一，计划有 20 座成熟制程工厂/产线。

在集成电路自主化的背景下，国内现有及新建集成电路企业近两年正在给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各个环节的供应商提供越来越多的替代机遇，一定程度上加速公司的产品进入国内主流芯片设计和晶圆制造企业的进程。国内设计公司的部分芯片设计企业由海外流片转为本土化流片，在其更换新代工厂通常需要了解其制造工艺情况，并且根据制造工艺情况对设计进行优化，以实现更高的成品率和芯片性能，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机会。

### （3）国内集成电路产线的成品率亟待提升，为公司业务的扩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有效地提升和保持集成电路成品率是晶圆厂工艺开发和产品导入的关键技术，决定着芯片能够研发成功实现量产，不仅决定着设计企业的产品成败与利润，也是芯片制造企业核心的竞争力。在集成电路技术发展的过程中，晶圆厂需要不断向先进工艺节点迭代、开发新产品、拓展特色工艺产线以适应市场需求。然而工艺节点的改变、产品品类变更、甚至芯片版图或产线设备、材料等变更调整均会影响到芯片成品率。

广立微是领先的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外极少数能够提供软、硬件以及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全流程产品与服务的企业，在上述成品率提升需求场景中，能够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方案去评估不同工艺方案的优劣与风险，优化产品设计与工艺的适配性，以快速突破先进制程或新产品设计方案中的工艺难点。特别是国产替代的浪潮下，产线设备、材料的变更将会造成成品率不可预期的波动，公司的成品率解决方案将会发挥更有价值的作用。公司自 2022 年开始进行量产监控方案（Process Control Monitor）的开发和验证，促进公司的 EDA 软件从工艺开发场景扩展到量产应用场景，同时帮助晶圆厂有效进行生产过程监控，保障产品成品率及工艺稳定性。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领域深耕多年，软硬件相结合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形成了别具特色的业务模式，筑就了高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一）专注于成品率提升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领域，自主研发了包括 Addressable Solution（可寻址测试芯片方案）、超高密度测试芯片设计与芯片快速测试技术、Fast Parametric Testing Solution（快速电性参数测试解决方案）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填补了国内该技术领域的空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包含美国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构成合理、技术全面、研发能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8 名员工，其中包括 248 名研发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7.99%。公司研发人员大多来自于国内一流高校，其中拥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139 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56.05%。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对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有着前瞻性的理解和创新能力。

为确保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保持了持续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本期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额为 12,353.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4.74%，同比增长幅度为 88.65%。

### （二）成品率提升领域下的软硬件产品全流程覆盖优势

基于核心团队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深度理解，公司较早投身于成品率提升领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实现在成品率提升领域的全流程覆盖，包括用于测试芯片设计的 SmtCell、TCMagic 及 ATCompiler 等 EDA 工具、用于测试数据采集的 WAT 电性测试设备及高效快捷的半导体数据分析软件系统 DataExp，是市场上极少数规模化采用软硬件协同方案提供成品率服务的 EDA 公司。

在成品率提升领域，测试芯片设计、测试信号采集、测试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之间相互依存、紧密联系，并已形成有效闭环。公司拥有的全流程系统性的解决方案，能使得各个环节相互配合，提高效率。在设计阶段，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EDA 工具和电路 IP，能够大幅度提升测试芯片的设计效率，满足客户最大限度增加测试结构以达到精确抓取各类电性信号的需求。在测试阶段，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 WAT 电性测试设备，测试效率能得到显著提升。在分析阶段，通过搭建的数据分析平台和专用数据分析工具，客户能够快速处理海量测试数据，进而全面掌握生产工艺参数和缺陷信息，便于优化和提升良率。

此外，全流程的产品及服务覆盖也使得公司各个环节的软硬件产品能够相互促进、互相引流，在单一产品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后，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其他产品进入的认证难度，最终实现软硬件产品成体系的生态化发展。

### （三）国产替代浪潮下的先发优势

在集成电路产能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为保证供应链安全，以及达到国务院制定的“2025 年中国芯片自给率达到 70%”的战略目标，国内集成电路产线的建设加快，晶圆厂产能快速增长，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呈加速趋势。

晶圆厂产线的新建带动了成品率提升方面的 EDA 软件及 WAT 测试设备的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成品率提升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及服务覆盖，公司的 EDA 产品及测试设备均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以公司的 WAT 测试机为例，经过长达十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推出了能够支持先进工艺及成熟工艺制造的第四代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并且是国内较早进入晶圆厂量产线的国产 WAT 测试机供应商，在行业内对其他国内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因此，随着未来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继续发展，公司有望抓住国产替代浪潮的机遇，作为国内领先的成品率提升系统性解决方案供应商，有机会也有能力在测试芯片设计、测试信号采集、测试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担起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的大任，伴随中国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同步成长。

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加快，一方面，越来越多的集成电路企业本着更开放、更包容的态度试用和采购国产软件和设备，另一方面，受国际商贸环境变化的影响，同时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虑，越来越多的高性能芯片流片业务将转由国内厂商完成。在国产化进程中，国产软件和设备的替代及高性能芯片的国产化都将面临良率波动的困扰，从而影响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成品率提升解决方案将对推动国产化进程起到积极的作用，利用自身对集成电路工艺的深度理解和积累，在工艺开发、新产品导入、量产工艺监控、缺陷查找、问题分析和解决、核心数据价值挖掘等各个方面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驾护航。

### （四）优质的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国内外一线厂商认可，公司也形成了由行业龙头企业组成的优质客户群体，涵盖了国际知名的三星电子、SK 海力士等 IDM 厂商、国内龙头 Foundry 厂商以及 Fabless 厂商。

在成品率提升领域中，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涉及产线、工艺等众多核心要素，直接影响客户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在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并经过一定时间的合作后，能够和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而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与公司合作能够带来一定的示范效应，帮助公司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此外，公司获得业内优质企业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进行产品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正逐步实现对包括芯片设计公司、晶圆制造厂、封测厂在内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客户的覆盖。

### （五）日益凸显的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焦于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领域的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准确掌握和推出了成品率提升的各项核心技术，协助众多客户完成各类制程的工艺开发、新产品导入、成品率提升等各环节的工作并陪伴客户共同成长，始终秉承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已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随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赋能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身的竞争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助力。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59.98 万元，同比增长 79.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49 万元，同比增长 9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0,271.57 万元，同比增长 104.01%。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5,599,824.19	100%	198,126,412.24	100%	79.48%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599,824.19	100.00%	198,126,412.24	100.00%	79.48%
分产品					
软件开发及授权	111,825,751.59	31.44%	97,383,000.93	49.15%	14.83%
测试设备及配件	243,712,872.60	68.54%	100,594,802.09	50.77%	142.27%
测试服务及其他	61,200.00	0.02%	148,609.22	0.08%	-58.82%
分地区					
境内	345,457,371.11	97.15%	182,739,150.77	92.23%	89.04%
境外	10,142,453.08	2.85%	15,387,261.47	7.77%	-34.0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51,473,155.02	98.84%	189,852,345.42	95.82%	85.13%
经销	4,126,669.17	1.16%	8,274,066.82	4.18%	-50.1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26,440.59	63,981,898.41	98,675,571.51	179,215,913.68	7,263,586.60	38,037,984.78	68,498,960.25	84,325,8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7,153.79	13,162,437.28	33,305,815.99	88,493,790.86	-10,355,641.42	3,934,149.18	34,087,041.72	36,081,658.09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国际、国内一流集成电路设计厂商、制造厂商及 IDM 厂商。由于其采购审批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决策和管理流程存在较强的计划性和规范性，相关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规划采购预算、确定采购明细、启动采购流程、确定供应

商，并在下半年进行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和结算等工作，使得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集成电路行业	355,599,824.19	114,592,868.13	67.77%	79.48%	145.81%	-8.70%
分产品						
软件开发及授权	111,825,751.59	1,877,506.48	98.32%	14.83%	71.04%	-0.55%
测试设备及配件	243,712,872.60	112,700,932.41	53.76%	142.27%	147.74%	-1.02%
分地区						
境内	345,457,371.11	114,476,255.32	66.86%	89.04%	145.62%	-7.6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51,473,155.02	114,588,868.13	67.40%	85.13%	145.81%	-8.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软件开发及授权	97,383,000.93	1,097,701.46	98.87%	7.29%	-68.13%	2.67%
测试设备及配件	100,594,802.09	45,491,900.49	54.78%	227.05%	217.36%	1.38%
测试服务及其他	148,609.22	28,054.42	81.12%	-93.70%	-94.33%	2.07%

调整统计口径的理由：

为更客观反映公司分产品的营收、毛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分产品”名称及口径做出以下调整：

1、分产品类别调整：公司软件技术开发业务系由公司委派技术人员使用自研 EDA 工具帮客户完成测试芯片设计，并协助完成数据测试、分析并提出良率提升方案的过程，是 EDA 工具业务除授权方式外的另一种商业模式。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产品分类时将原“软件工具授权”和“软件技术开发”合并为“软件开发及授权”，其他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已按照新口径进行了调整。

2、分产品类别名称变更：原“测试机及配件”改为“测试设备及配件”，原“测试服务”改为“测试服务及其他”，名称变更不涉及产品分类调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集成电路行业	销售量	台	51	20	155.00%
	生产量	台	67	32	109.38%
	库存量	台	20	7	185.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WAT 测试设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海外对标产品，其产品性能被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客户群体快速增加，主要客户已经形成批量采购，新签订单量和设备交付量大幅度上升，公司的 WAT 测试设备产品业务快速增长，呈现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

2、2021 年生产量 32 台，包括生产自用的研发测试机 5 台；2022 年生产量 67 台，包括生产自用的研发测试机 3 台。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成电路行业	材料成本	106,659,803.98	93.08%	40,688,451.83	87.28%	162.14%
集成电路行业	人工成本	4,761,165.05	4.15%	3,554,043.27	7.62%	33.96%
集成电路行业	差旅及其他成本	3,171,899.10	2.77%	2,375,161.27	5.10%	33.54%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设备及配件业务销售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比重上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成本	106,659,803.98	93.08%	40,688,451.83	87.28%	162.14%
人工成本	4,761,165.05	4.15%	3,554,043.27	7.62%	33.96%
差旅及其他成本	3,171,899.10	2.77%	2,375,161.27	5.10%	33.54%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广立测试、上海广立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广立测试	设立	2022/1/7	100,000,000.00	100.00
上海广立微	设立	2022/6/7	100,000,000.00	100.00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6,011,888.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0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4,362,120.86	34.97%
2	第二名	70,671,876.35	19.87%
3	第三名	51,904,000.00	14.60%
4	第四名	43,718,891.09	12.29%
5	第五名	15,355,000.00	4.32%
合计	--	306,011,888.30	86.0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2,386,541.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6,700,071.54	52.11%

2	第二名	21,430,165.51	8.81%
3	第三名	15,681,349.64	6.45%
4	第四名	13,104,052.35	5.39%
5	第五名	5,470,902.59	2.25%
合计	--	182,386,541.63	75.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648,886.44	19,374,436.17	53.03%	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人员费用及其他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5,970,695.28	18,089,623.55	43.57%	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管理人员增加，行政管理费用同步增长
财务费用	-39,262,546.62	-4,917,172.99	-698.48%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管理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123,539,145.58	65,487,224.34	88.65%	本期研发人员大幅度增加及相关设备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针对先进工艺测试芯片版图设计的 EDA 工具优化升级	根据先进工艺设计规则下的设计需求，持续开发和优化 EDA 版图设计工具的设计流程、功能和算法，保持工具的技术前沿优势	已完成	为了在先进集成电路工艺和新产品开发中有效地评估、测试、分析和提升芯片成品率，公司在先进工艺演变的同时测试芯片设计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并开发了创新的 3D 绕线等适用 FinFET 工艺的版图设计技术。同时不同产品及工艺对测试芯片的版图设计需求存在很多差异。本项目针对在先进工艺下的设计挑战，通过项目实践持续改进设计方法、完善软件功能，为集成电路各种场景的芯片从研发、产品导入到量产提供全流程的自动化测试芯片设计 EDA 工具系统。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1) 高效的版图层次化设计技术，优化版图设计整体布局并减少版图文件大小； 2) 为满足先进工艺对测试精度的要求，研发和优化电路设计，以降低实际测试中由于电阻、电容的寄生干扰带来的测试误差； 3) 综合先进工艺特点、设计规则，从设计流程、版图算法等方面整体优化测试芯片设计效率和可靠性。	保持工具的技术前沿优势，提升公司 EDA 版图设计工具的竞争力。
集成电路先进工艺测试单元库开发与升级	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度整合，建立设计标准，包含结构类型，结构设计，结构摆放，测试内容的标准	已完成	集成电路 FinFET 工艺（以 14nm、7nm 工艺为的典型代表），在前道、后道工艺均有独特的创新，需要对现有测试单元库的进行持续改善升级已更加全面的覆盖先进节点下的工艺问题。目前，先进工艺产品在汽车电子、移动设备、智能家居等多方面有	建立企业项目完成的标准，提高研发人员工作效率，降低项目

	化。提升设计工作效率及良率。		着强劲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以支持 14nm 及以下先进工艺开发生产为重点，通过多次设计、测试、分析反馈的迭代、查漏补缺，开发并完善出高质量的测试单元库，能有针对性的描述应对这些工艺下的问题，提高最终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良率、性能和质量。典型的测试结构举例： 1) 器件测试结构：基于器件沟道长度、fin 个数、器件类型、器件环境等因素的设计，能够把复杂工艺、材料、应力等对器件的影响更系统地描述和表征，建立更加准确的器件模型； 2) 验证设计规程的测试结构：通过参数化相应的物理参数（如长度、宽度、距离、致密度等），可以评价工艺对本工艺节点设计规程的支持程度和对应的工艺窗口； 3) 用于 OPC 验证的测试结构：通过参数化一个基本的结构类型（如点间距、侧对侧、端对端、端对侧、疏密转换，光罩拆分等），能够验证 OPC 模型的普适性。	成本。
芯片产品版图分析工具	研发一个芯片产品版图分析工具，实现对特定产品环境下各种目标器件电性参数的测试和监控，有助于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的快速定位和解决，帮助用户更直观、高效、有针对性地提升产品良率和性能指标	已完成	集成电路生产工艺风险非常高，主要源于一些芯片产品版图可能存在良率风险，特定器件在电学性能上可能会有无法预料的变化。 为了更有效地应对这些不确定性，本项目拟开发芯片产品版图分析工具，实现对特定产品更有效的监控和管理。一方面，根据对工艺风险的评估，针对版图风险具体进行分类和统计，通过分析结果指导版图改进方向并寻求合理的应对措施；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设计类似的测试结构监控相关风险，或利用公司的 ICSpider 工具设计出对产品具有代表性的器件结构，用于产品良率和性能的诊断。	研发新 EDA 版图软件，扩大软件产品维度。
用于挖掘集成电路生产数据价值的分布式数据库系统的研究	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云端 EDA 平台的开发，能有效提升芯片电路设计的可塑性、性能以及成品良率，为实现芯片国产化替代赋能	已完成	集成电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因为工艺复杂、生产量大等原因会产生非常庞大的数据量，这些数据类型繁多，格式多样，且有相当大一部分并未被充分采集和分析，其潜在的数据价值未被挖掘和利用，本项目拟针对集成电路生产数据价值而进行分布式数据库系统研究和构建： 1) 分布式数据库系统底层采用 Hadoop 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作为其持久化数据存储，针对集成电路行业数据特点，优化 HBase、HDFS 存储设计，提出并实现基于 Hadoop 的分布式数据湖建设方案； 2) 对半导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类型数据（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二进制数据）的实现集中存储 3) 搭建基于数据库系统的数据应用平台，用以满足机器学习、预测分析、数据发现等相关应用场景 4) 建立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方案 5) 考虑客户需求，给出与客户原有数据和分析系统的对接方案。	使 EDA 工具的使用实现多元化发展，强化公司已有的产品。
机器学习算法在晶圆成品率相关方向的应用	针对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产品等各方面的参数通过机器学习的方法对晶圆成品率进行分析，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和晶圆成品率相关数据（WAT、CP、FT、WIP 等等）特点相结合实现晶圆良品率	已完成	晶圆成品率是芯片量产的重要指标，特别集成电路发展到纳米级 FinFET 工艺，从晶圆制造、中测、封装到成测，每个步骤中的每个工艺都会对晶圆成品率产生影响。本项目将机器学习技术与晶圆成品率相关数据（WAT、CP、FT、WIP 等等）特点相结合，并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研发工作： 1) 神经网络算法在模式识别和分类上具有较大优势，本项目使用神经网络算法进行数据分类和晶圆缺陷数据检测； 2) 利用神经网络算法的泛化特点进行建模分析，	搭建机器学习在半导体应用中的建模 / 发布 / 管理平台，达到更高阶的智能检测、预警、控制，有利于公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率。

			<p>实现晶圆成品率预测，并在此基础上采用列文伯格-马夸尔特（LM）算法等优化改进算法，提高模型的预测精度；</p> <p>3) 使用机器学习算法，构建各类数据之间的关联模型，以起到预测分析的效果（例如通过 WAT 数据预测 CP 良率，CP 的分类参数结果预测 <math>\hat{t}</math> 的良率）。</p> <p>4) 使用数据挖掘技术对各类数据进行系统化分析，并找出数据之间规律和关联性，以快速确定问题根源。</p>	
广立微第四代 WAT 测试设备升级与优化	WAT 测试通过特定的测试板卡对硅晶片内、同一批次内及批次间的正态分布差异进行分析，通过对 8 英寸晶圆的 5 个位置点或 12 英寸晶圆的 9 个位置点进行测试，监控集成电路前道工艺良率，并降低后道封装成本，有利于提高集成电路良率	已完成	<p>本项目拟在第四代 WAT 测试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测试电路设计优化、硬件和控制软件持续优化升级的方式达到以下测试指标：</p> <p>1) 电容测试频率由 2M 提升到 20M；</p> <p>2) 电容偏置电压由 12V 提高到 40V；</p> <p>3) RO 频率测试范围由 1M 提升到 30M；</p> <p>4) 通过校准电路、保护电路等提高测试精度、保护设备测试安全；</p> <p>5) 控制软件增加低成品率预警功能，避免无效测试。</p>	研发成熟的测试设备产品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超高功率、超高电压的 WAT 测试设备研发	新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作为电子电力的核心元件，其质量至关重要，大功率、高电压 WAT 测试设备可以快速对其进行检测，监控质量。	进行中	<p>集成电路的高速发展催生了 BCD 工艺的出现，BCD 工艺的发展趋势主要包括高压、高功率和高密度三个方向。在 BCD 工艺中，WAT 测试需要满足超高功率、超高电压的测试需求，且随着电源管理、显示驱动、汽车电子等产业的发展，需要增加新的测试项目。本项目拟从以下方面对设备产品进行研发和产业化：</p> <p>1) 超高功率、超高电压 WAT 测试设备的整体电路架构设计和实现；</p> <p>2) 支持最高 1500V、180W 的电学性能参数测试功能，配置高压安全联锁装置；</p> <p>3) 开发出超高功率、超高电压 WAT 测试环境的并行高效测试方案；</p> <p>4) 测试设备配套的软件功能、模块设计及自动化测试系统；</p> <p>5) 与晶圆制造厂设备之间的接口连接方案和实现。</p>	研发成熟的测试设备产品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用于 Flash 产品测试的 WAT 测试设备研发	NAND Flash 被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领域，在工艺技术提升的同时，闪存的特征尺寸在不断减小，沟道氧化层在不断变薄，对电学性能参数的测试要求也越高，针对 NAND 闪存技术的生产测试设备研发有利于优化集成电路生产流程中的可靠性和生产过程管控	进行中	<p>NAND Flash 以其数据传输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领域，近年来闪存技术也在不断更新，单元容量从最初的单层单元、多层单元发展到三层存储单元、四层存储单元；结构也从二维（2D）发展为三维（3D）。在工艺水平提高的同时，闪存的特征尺寸不断减小，沟道氧化层不断变薄，这意味着闪存相较之前更加容易出错，Flash 产品的电学性能参数测试要求也更高。用于 Flash 产品测试的 WAT 测试设备主要包含以下技术指标和研发内容：</p> <p>1) 用于 Flash 产品测试的 WAT 测试设备的整体电路架构设计和实现</p> <p>2) 设备支持擦写电压 40V，最小脉宽 50ns，最小上升沿 20ns，通道带宽 300MHz；</p> <p>3) 配置多个独立的同步脉冲通道技术，可进行闪存单测试；</p> <p>4) 支持创建定制波形，可表征下一代闪存器件；</p> <p>5) 测试设备配套的软件功能、模块设计及自动化测试系统。</p>	国内细分市场技术空白，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方向。

半导体良率分析与管理系统 V1.0	通过项目实践持续改进平台分析方法/展示形式、完善软件功能，为集成电路各种场景的芯片从研发、新产品导入到量产，提供结合“快捷报表浏览”和“灵活即时性分析”于一体的全流程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公司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已完成	新工艺和新应用场景的数据挖掘/分析研发设计，在常规产品质量与良率的提前预测和故障定位于排除需求基础上，优化集成电路数据分析方法与手段，构建集成电路行业数据知识图谱构建各种分析模型。	打造半导体全产业链智能制造的大数据平台，为公司后续的产线先进自动控制，芯片溯源，以及机器学习应用奠定基础。
半导体通用数据分析软件 V2.0	需要研发一种适用集成电路行业的简捷、快速、通用的、大数据分析软件，且附加半导体特有数据分析模块和一键制图功能，可以大幅提升工程师的分析效率，高效的集成电路行业数据分析平台能够有效地帮助企业提升成品率及产品性能。	已完成	为集成电路各种场景的芯片从研发、产品导入到量产，提供全流程的简捷、快速、通用的 EDA 数据分析软件。	通过加入更高阶的数据分析手段，及性能提升，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客户项目。
设备异常监控及分类系统 V1.0	FDC 能有效的利用晶圆厂的设备传感器参数，由这些参数建立的模型可以实时监控产线，加速故障诊断和过程恢复，消除故障原因，从而减少良率损失，保持工艺的稳定性及晶圆生产良率。	已完成	在传感器数据模型建立完成之后，对应的模型运用到在线的数据分析当中进行实时的运算和报警，处理海量的传感数据时 FDC 能快速的判断和报警。	提供 FDC 的解决方案，目前此细分市场为国外厂商占领。
芯片全周期片上监测技术研究	调研芯片全周期片上监测技术市场概况、技术背景和未来发展情景	已完成	芯片全周期的片上监测技术市场和技术可行性分析。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良率提升业务整体方案的技术、产品领先的优势，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
新一代测试芯片电路 IP 开发与优化	研发超高效、超快速测试芯片设计电路 IP 的设计方案，实现制造工艺“PPM”及“PPB”级的缺陷检测，助力产品导入和量产阶段良率的快速提升	已完成	在产品导入和量产阶段提供超高效、超快速的测试芯片设计电路 IP 的设计方案。	发挥公司软硬件协同的优势，提升公司良率提升业务整体方案的竞争力。
测试芯片设计电路 IP 优化研发	研发测试芯片设计电路 IP 从设计方案、设计效率、应用场景、测试精度和测试速度等多方面不断升级迭代出适应市场和客户的新方案	进行中	为不同类型的客户和市场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更高效的先进的测试芯片设计电路 IP 方案。	提升公司良率提升业务整体方案的竞争力。
广立微 EDA 版图设计平	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优化 EDA 版	进行中	各 EDA 版图设计工具功能迭代和版本升级。	提升公司 EDA 版图设计工具

台升级	图设计工具的功能和算法，加强软件的功能优势，提升软件设计效率			的竞争力。
集成电路工艺开发电性测试优化研发	电性监测环节，在既定测试精度要求下，通过算法优化，软硬件垂直协同，整体解决方案的完善，不断提高测试效率。从而提高电性数据收集的单位时间效率，加快生产测试中单位时间过货量，为客户缩短工艺开发周期，节约生产成本	进行中	提升整体测试效率百分之三十，涵盖可寻址方案及直连方案。效率优于其他测试方案。	在良率提升服务上，提高测试效率，加快迭代，减少生成成本。实现国产替代的软着陆。
集成电路工艺量产监控技术研发	整合可寻址方案，测试机协同，数据分析平台，提出一整套先进的量产工艺监控方案。在有限的切割道面积及测试资源下，提供更多的电性数据，更贴近产品的设计，更快定位产线问题，加快产品良率爬升	进行中	整合设计，测试及分析，形成一整套方案；完成与传统方案数据对其并对首个客户交付解决方案。	公司开拓量产市场的新方向。
集成电路化学机械抛光工艺建模与仿真工具研发	研发一个 CMP 建模和仿真工具，通过该工具进行 CMP 工艺的表征、建模，再使用校准后的工艺模型对产品版图进行仿真，找出和优化产品版图上的热点和分布，提升产品的制造良率。	进行中	开发的 EDA 工具达到商用标准。	发挥公司在制造良率方面的优势，从制造类 EDA 扩展到设计类 EDA DFM 领域，提升公司 EDA 工具的竞争力。
集成电路行业智能化工业大数据综合技术平台	本项目针对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产品等各方面的参数与数据进行大数据的处理与分析研究，研究开发出适用于半导体全流程各种数据的数据分析工具，实现数据的分析、处理及可视化显示	进行中	研究开发数据可视化显示内容，构建网站后台技术，可进行定制的报表、图表和预警系统的大数据分析结构显示，对平台的计算性能进行测试和分析，优化平台产品技术与算法。	进一步扩展这款灵活分析软件的功能与架构，使其在更多领域发挥作用（半导体以外的领域，如：研究所、院校、化工、医疗、汽车、钢铁、能源、医药、生物等等） 有利于公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率。
晶圆级集成电路可靠性测试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 WAT 测试设备，针对集成电路工艺可靠性问题，对 WLR (Wafer Level	进行中	形成可独立运行的可靠性测试模块 (WLR)，将可靠性测试模块融入到 WAT 测试系统中，形成一套具有电性参数及可靠性测试双项功能的测试系统。	晶圆级集成电路可靠性测试软件系统能完成高精度、高效率的可靠性

	Reliability) 测试过程中的可靠性测试软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 实现可靠性的快速、高精度测试, 有效减少产品可靠性评价成本以及相关费用。			测试, 帮助客户实现集成电路产品的高效量产。
--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48	139	78.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99%	82.25%	-4.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9	62	75.81%
硕士	131	60	118.33%
大专及以下	0	9	-100.00%
博士	8	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8	98	91.84%
30~40 岁	55	36	52.78%
40 岁~50 岁	5	4	25.00%
50 岁以上	0	1	-100.0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23,539,145.58	65,487,224.34	40,503,81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4%	33.05%	32.6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	0.00	-	-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97,513.85	158,073,711.51	2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78,769.10	149,739,034.53	1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8,744.75	8,334,676.98	2,28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3,31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87,179.06	47,930,495.72	42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3,864.09	-47,930,495.72	-25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746,6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94,642.65	7,913,092.34	2,8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552,036.35	-7,913,092.34	34,58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8,958,214.77	-47,812,941.87	5,870.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7.84%，主要系本期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回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8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导致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81.49%，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同比大幅度增长。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0.32%，主要系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及经营性现金增加所致，导致同比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9,901.87 万元，较实现的净利润 12,237.49 万元超过 62.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根据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的订单预收款项较多所致。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2,606.97	0.4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52,267.15	-0.27%	主要是个别长货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和按合同资产账龄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796.81	0.01%	主要系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377,398.34	0.29%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和零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43,767,599.22	83.82%	172,050,284.84	39.84%	43.98%	本期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销售回款增加和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76,310,407.42	5.02%	112,984,126.42	26.16%	-21.14%	销售规模扩大导致余额同比增加，比重下降系总资产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存货	137,885,037.90	3.93%	59,895,808.96	13.87%	-9.94%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备货导致余额同比增加，比重下降系总资产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2,200,558.05	1.77%	41,147,117.12	9.53%	-7.76%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设备导致余额同比增加，比重下降系总资产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29,529.83	0.17%	9,079,440.91	2.10%	-1.93%	
使用权资产	12,917,736.70	0.37%	4,654,726.37	1.08%	-0.71%	
合同负债	139,711,408.08	3.98%	6,051,835.89	1.40%	2.58%	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订单预收款较多，导致余额增加、占比上升
长期借款	60,746,679.00	1.73%		0.00%	1.73%	本期增加子公司的购房贷款
租赁负债	6,380,493.18	0.18%	1,742,932.57	0.40%	-0.22%	公司扩租办公场地导致余额同比增加，比

						重下降系总资产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9,687,179.06	47,930,495.72	420.94%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8,380.34	67,044.36	67,044.36	0	0	0.00%	203,476.0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用途为募投项目。	0
合计	--	268,380.34	67,044.36	67,044.36	0	0	0.00%	203,476.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0,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19.6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380.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2 号）。</p> <p>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044.36 万元，其中：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转出 5,044.3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转出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流转出 50,000.00 万元。</p> <p>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476.0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140.07 万元。</p>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否	21,542.86	21,542.86	924.82	924.82	4.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	否	27,506.37	27,506.37	3,260.19	3,260.19	11.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4,508.09	34,508.09	859.35	859.35	2.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557.31	95,557.31	17,044.36	17,044.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	50,0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0	50,000	--	--			--	--
合计	--	95,557.31	95,557.31	67,044.36	67,044.3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2,823.0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共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测试”）、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立微”）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广立测试、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的经营地址。</p> <p>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上海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向长沙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广立测试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5,044.36 万元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34 万元，共计人民币 5,502.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44.3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3,476.0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203,476.0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0,000,000	37,104,578.94	30,998,878.16	22,169,811.33	3,519,411.13	3,518,755.96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测试仪器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0,000	222,449,357.47	110,985,353.79	125,333,384.20	10,987,465.67	10,986,353.79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测试仪器制造和销售	100,000,000	143,968,368.22	74,830,537.75	17,745,219.92	3,130,537.77	3,130,537.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由广立微全资设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 楼 1106 室，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由广立微全资设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专注于 EDA 技术研发和上海市场拓展。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信息经济的重要支持，关乎国家核心竞争力和国家安全，其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核心地位十分重要。而 EDA 行业作为集成电路的根基，在整个产业链中更是发挥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多年来，公司深耕制造类 EDA 软件及电性测试监控技术，开发的 EDA 软件、电路 IP、WAT 电性测试设备与芯片成品率提升技术间相互耦合赋能，已经形成一整套成熟的成品率提升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大幅加快了产品开发和量产的进度。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和丰富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领域的相关产品线，帮助晶圆制造企业进一步缩短先进工艺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实现更高的成品率；助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现高端芯片国产转移和多元化代工，为集成电路国产线建设赋能；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制造类 EDA 和电性测试技术的研发投入，横向拓展制造类 EDA 和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品类的覆盖广度，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 EDA 企业，旨在为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提供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

###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稳健发展，秉承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面对诸多挑战的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比率均达到 30%以上、年平均增长率为 67.24%。2023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招募力度，优化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强化和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壁垒。

#### 2、持续研发 EDA 工具和数据软件工具，提升软件业务比重

在制造类 EDA 工具方面，公司将持续对已有工具进行优化和升级的研发，拓展其应用领域。加快开发可制造性（DFM）软件、工艺监控（PCM）方案等工具产品的研发，持续丰富完善制造类 EDA 生态，争取早日完成相关新的软件产品在客户端的 DEMO 工作并达成推动商务落地，助力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数据软件方面，公司已经推出的数据产品包括通用化分析工具 DE-G、集成电路良率分析与管理系统 DE-YMS、集成电路缺陷管理系统 DE-DMS 等产品，2022 年，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测厂商等不同类型的多家企业进行试用并得到高度认可，产品不断完善和提升。2023 年，公司将尽快推动数据软件产品由试用转向商务采购的工作，形成新的业务爆发点。



### 3、进一步丰富 WAT 测试机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

近两年，公司自推出量产 WAT 测试机产品以来，硬件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在高端 WAT 测试机市场已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2023 年，公司将继续推出通用型测试机产品，进一步提升对 WAT 测试机市场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同时，公司也将寻求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关键设备部件，以进一步提升硬件产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 4、积极恢复和拓展海外市场，助力业务快速发展

近几年受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 EDA 软件授权业务为主，需要现场技术支持的软件技术开发业务和 WAT 测试设备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目前全球环境趋于正常化，公司将根据海关政策的情况规划海外业务的拓展工作，积极恢复和开拓海外客户的软件技术开发业务和设备硬件销售业务，并进一步拓展软件授权业务的海外市场。

###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继续加强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合规建设和管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 6、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持续开展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质量的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投资机构交流、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渠道开展多方位的沟通和交流，便于投资人加深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双方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技术开发的風險

集成电路成品率是 Foundry 厂商产品制造的重要指标，反映制造过程中工艺制造水平和产品成熟程度，同时体现了 Fabless 厂商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随着下游客户群的扩展，公司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换代。未来公司借助在成品率提升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积累，继续向其他 EDA 软件和电性测试设备拓展，开发多元化的产品或服务。若未来公司的技术与产品未能跟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换代的节奏或者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造成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主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拥有一支构成合理、技术全面、研发能力过硬的技术团队。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需求变化，不断完善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保持技术优势和壁垒；同时，与下游客户深度合作，整合多方资源让技术开发面向市场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提高用户满意度。

### 2、行业发展放缓的風險

公司一直深耕制造类 EDA 软件及电性测试监控技术，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的产品与服务。集成电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长期处于产品技术快速迭代、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高速发展状态，是全球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协同发展的行业，但同时也面临各国产业政策不同、各区域产业发展不平衡等诸多问题。若未来出现技术迭代放缓、政策环境变化、全球协作不畅等情形，将会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下游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高度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市场需求预判，增强公司应对系统性行业风险的能力。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等优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国内外一线厂商认可，公司也形成了由行业龙头企业组成的一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30,601.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06%，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与行业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开展合作，不断打磨产品及技术，树立良好的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示范效应，公司在持续为老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将不断拓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断完善产品矩阵，丰富下游客户群体类型，优化客户结构。

### 4、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公司的成长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张，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以及人均产出，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内控，持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管理层也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把握企业发展机遇。

### 5、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客户采购特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公司客户包括国际、国内一流集成电路设计厂商、制造厂商及 IDM 厂商。由于其采购审批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决策和管理流程存在较强的计划性和规范性，相关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规划采购预算、确定采购明细、启动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并在下半年进行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和结算等工作，使得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的数据预测全年盈利情况可能会出现较大偏差。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优化内部预算管理机制，完善市场营销结构；加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	调研的基本情
------	------	------	------	------	--------	--------

			象类型		容及提供的资料	况索引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基金、国富基金、南方基金、华宝基金、宝盈基金、华安证券、交银施罗德、平安养老、混沌投资、东证资管、明澄投资、冲和投资、西部利得基金、中信建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鸿道投资、华创证券、聚鸣投资、和谐汇一资管、西南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招银理财、长安基金、金友创智资、安信基金、雪石资产、新华基金，共 29 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中信建投、招银理财、人保资产、景林资产、高毅资产、海富通基金、鸿道投资、圆信永丰、华安资产、国泰基金、信达澳亚、招商基金、永安国富、和谐汇一、易方达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创金合信基金、富荣基金、西部利得基金、兴银基金、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华泰柏瑞、大成基金、国泰君安、易方达、财通基金、博道基金、华安证券、国元证券、山西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天风证券、涇溪投资、中信建投、国联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枫叶林基金、景顺长城基金、申万菱信、长江证券、农银汇理、华创证券、人保资产共家 47 机构	公司业务发 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9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万家基金、华商基金、易方达、交银基金、泰康资产、广发基金、太平洋资产、招商基金、华安基金、工银瑞信、招银理财、平安资产、平安基金、鹏华基金、南方基金、银河基金、泰旻资产、长信基金、国寿养老、国泰基金、银华基金、人保资产、景顺长城、国投瑞银、天风证券、天弘基金、WT Captial、中泰证券、财通证券、东方证券、永安国富、中信建投、国联证券、华泰证券、长江养老、上投摩根、海通证券、方正证券、中银国际、宝银基金、中金公司、博时基金、国泰君安、中邮基金、宝盈基金、生命人寿、优益增投资、德邦基金、宏道投资、中银资管、盛钧投资、西南自营、杭州理财、巨子私募、信诚基金、招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商证券、恒越基金、嘉实基金共 58 家机构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人保基金、新华基金、大摩基金、工银理财、建信保险、中邮人寿保险、太平洋资产、长城财富保险资产、和谐汇一、汇添富、中荷人寿保险、泰信基金、民生加银基金、招银理财、华安基金、华富基金、诺安基金、长城证券、德邦基金、西部利得基金、诺德基金、源峰基金、太平基金、瑞达基金、博时基金、安信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华安证券共 29 家机构	公司的研发投入及经营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12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每一个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在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每次会议均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如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地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保障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规范的情况。

#### 6、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有序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业务流程的规范性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和审计，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研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部门和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并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增资长沙广立微电子公司及购置经营用房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35%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68%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勇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2,042,432	0	0	0	12,042,432	无
史峥	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6,383,957	0	0	0	16,383,957	无
杨慎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5,936,215	0	0	0	5,936,215	无

					月 20 日	月 19 日						
蔡颖	董事	现任	女	4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茶芬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华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潘伟伟	监事会主席、设计部总监	现任	女	38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汪新生	监事	现任	男	4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武玉真	职工代表监事、知识产权部工程师	现任	女	3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LU MEIJUN (陆梅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ZHAO SA (赵飒)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CHRISTINE TAN PEK BOEY (陈弼梅)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陆春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4,362,604	0	0		34,362,60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CHRISTINE TAN PEK BOEY (陈弼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聘任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

**郑勇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 PDF Solutions 高级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 Xilinx INC. 资深主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由浙江大学聘任为特聘研究员，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史峥**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学位（电路与系统）。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西湖电子集团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 Symmetry Design Systems 工程师，2000 年 9 月起在浙江大学任职，历任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慎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4 年 5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 PDF Solutions 资深咨询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IBM 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 PDF Solutions 项目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蔡颖**女士，董事，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生产控制工程师、制程整合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6 月任普迪飞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协会产业分析师，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在任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徐伟**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5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车间主任、MOS 电路事业部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召集人；1997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制造部科长、技术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监、副总裁、代理总裁；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理事（高级会员）、上海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朱茶芬**女士，独立董事，出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9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会系副教授，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中**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位，IEEE Fellow。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石家庄环宇电视机厂任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职，历任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 IEEE CEDA 北京分会主席，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华创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潘伟伟**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85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专职科研，期间，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兼职，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设计部经理、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部总监。

**汪新生**先生，监事，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武玉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8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大学化学工艺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浙江蓝天求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知识产权工程师。

## （3）高级管理人员

**郑勇军**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杨慎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LU MEIJUN（陆梅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7 年 3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中科院微系统所固体电子与微电子学博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

Global 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部门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ZHAO SA (赵飒)**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1967年4月，美国国籍，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物理学硕士学位、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Florida)电子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5月至1995年7月任Zilog Semiconductor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STMicroelectronics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17年4月任PDF Solutions主任工程师、部门主管；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KLA Corporation项目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CHRISTINE TAN PEK BOEY (陈弼梅)**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1983年12月，新加坡国籍，美国康奈尔大学取得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于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任Globalfoundries(格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任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Dornier Medtech GmbH(德国多尼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ICA Technology首席技术专家；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兼任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兼任中国·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副总裁。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春龙**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陆春龙先生不再为其工商登记的董事)，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思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勇军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8月25日		否
郑勇军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7月18日		否
郑勇军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7月3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汪新生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11日		是
蔡颖	上海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20年08月01日		是
蔡颖	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12日		否
蔡颖	芯爱科技(南	董事	2021年11月19日		否

	京)有限公司		日		
蔡颖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13日		否
杨华中	清华大学	教授	1993年07月01日		是
杨华中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杨华中	北京源清慧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3日		否
杨华中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02日		否
杨华中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09日	是
杨华中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3日	是
杨华中	四川华创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24日		否
史峥	浙江大学	副教授	2000年09月01日		是
徐伟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6日	2023年08月25日	是
徐伟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7日	是
徐伟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是
徐伟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6日	是
徐伟	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03月24日		否
徐伟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05月17日		是
徐伟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7日		否
朱茶芬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9年11月01日		是
朱茶芬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4日	是
朱茶芬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09日	是
朱茶芬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朱茶芬	杭州可靠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21日	2024年01月20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薪酬由工资、津贴和绩效奖励等组成，均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已按公司相关制度如期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勇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45.48	否
史峥	董事	男	55	现任	-	否
杨慎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41.28	否
蔡颖	董事	女	42	现任	-	否
徐伟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7.37	否
杨华中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37	否
朱茶芬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7.37	否
潘伟伟	监事会主席	女	37	现任	101.53	否
汪新生	监事	男	41	现任	-	否
武玉真	监事	女	35	现任	29.43	否
LU MEIJUN (陆梅君)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02.48	否
ZHAO SA (赵飒)	副总经理	女	55	现任	238.64	否
CHRISTINE TAN PEK BOEY (陈弼梅)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62.87	否
陆春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67.55	否
合计	--	--	--	--	1,311.37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2月1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关于批准公

			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并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及购置经营用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勇军	7	7	0	0	0	否	4
史崢	7	6	1	0	0	否	4
杨慎知	7	5	2	0	0	否	4
蔡颖	7	0	7	0	0	否	4
徐伟	7	0	7	0	0	否	4
朱茶芬	7	2	5	0	0	否	4
杨华中	7	0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会议，认真严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郑勇军、徐伟、杨华中	2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并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及购置经营用房的议案》。	无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无	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评估。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茶芬、史峥、徐伟	1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无	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华中、朱茶芬、杨慎知	1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无	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进行适格性评估和审查。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茶芬、徐伟、蔡颖	4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	无

						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可行性；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248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7
合计	3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3
硕士	147
本科	138
大专及以下	20
合计	318

##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策略的制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遵循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员工所在地区差异，以及员工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发挥价值、出勤情况及其所需要的知识、技能等为依据，合理确定工资、福利和奖励标准，使员工收入与其劳动力付出相匹配；公司适度提高关键岗位人才、绩效优秀人员和市场短缺型岗位人才的薪酬水平，充分发挥薪酬在人力资源配置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的导向作用，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为 120,682,315.93 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 46.89%。

##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培训体系和培训课程体系，旨在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素质，公司在年度末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次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为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促进各领域人才的技能提升，有效构筑人才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实现自我价值。公司通过培训体系的完成实施，不仅助力员工的个人成长，同时也能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9,972,494.9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审计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职责。</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系统性失效，却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投资者开展与公司长期价值密切相关的交流与沟通。同时，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加强股东和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 （一）加强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基本原则，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合理合法的工作待遇，薪酬兼顾市场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保障员工的休息时间和劳动所得，为员工提供更加清晰的发展通道和即时激励政策，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在各种节日，公司还会组织丰富的活动，送上温馨的节日礼物，传递对员工辛勤付出的感谢与祝福。

####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倡导绿色办公、清洁生产的运营方式，坚持推进节能减排，节能环保从个人、从日常做起。同时，将环保理念贯穿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督促和培养员工树立节约用电、用水、减少纸张使用等节能低碳的意识生活方式。在研发与办公上，公司充分提倡高效、绿色办公。为提升办公场所空间利用效率，减少新建空间的需求，公司了打造共享工位设计，增加空间承载力，利于员工的交流与思想碰撞；同时，借助数字化平台的绿色低碳办公工具，实现线上办公、电

子审批、无纸化办公、线上电话/视频会议等，通过节约交通差旅、节约纸张耗材等方式，减少资源消耗及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碳排放。在 EDA 软件开发上，使用敏捷开发方法，降低需求变化的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并为整个开发周期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在 WAT 测试设备的生产上，从研发到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充分考虑产品的环保和能耗。WAT 测试机产品在测试效率上保持业界领先地位，保证了设备的使用率和能耗降低，并通过了 SEMI S23 半导体制程设备能源、动力与物料使用效率规范认证。

####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的志愿精神，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是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以“弘道致远 慧智育人”为使命，致力于弘扬“以人为本”的教育观，倡导乡村学校办适合乡村孩子的教育，让乡村孩子成长为具有独立生活能力、与人交往能力、独立思考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社会服务意识和公共服务精神的人。公司持续实施公益帮扶行动，筹集资金、书籍捐赠、云端茶话、企业走访等，让孩子们拓宽眼界，理解责任与担当，用知识改变命运。

此外，公司持续捐赠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芯肝宝贝”项目，捐赠资金定向用于贫困儿童肝移植手术救治项目。

#### （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一贯践行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公司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中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在重点领域合规机制建设方面，组织质量、采购、审计、知识产权、法务和财务等职能梳理合规义务、识别合规风险、确定合规审查事项，修订专项合规制度并制订专项合规操作指引；开展合规检查，进行合规培训，辅以信息化系统流程，形成合规体系运行的“惯性”。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2 月 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2 月 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峥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p>个月期末（2023年2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2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年06月25日	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2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p>	2021年06月25日	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正常履行

			<p>权、除息处理。</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慎知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2 月 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	聚源信诚	股份限售承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2021 年 06	2020 年 12 月	正常履行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	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月 25 日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武岳峰桥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石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合伙)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9月28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年06月25日	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湘之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9月28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年06月25日	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年06月25日	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年06月25日	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兴联创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年06月25日	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平潭溥博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年06月25日	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1年06月25日	2025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5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峥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1年06月25日	2023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正常履行

			<p>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慎知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p>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商业投资原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p> <p>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2021年06月25日	2023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2021年06月25日	2025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5日	正常履行

			<p>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合伙)		<p>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商业投资原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p> <p>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除非本企业在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之时，与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承诺将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武岳峰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商业投资原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p> <p>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2021年06月25日	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正常履行

			除非本企业在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之时，与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广立微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广立微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广立微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立微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广立微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广立微谋求任何超出前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广立微的资金；在作为广立微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p> <p>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广立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郑勇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p>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广立微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广立微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尽量减少与广立微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时所作承诺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立微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广立微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广立微谋求任何超出前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广立微的资金；在作为广立微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广立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广立微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广立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广立微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如广立微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广立微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本公司如与广立微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立微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广立微的竞争。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广立微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广立微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广立微。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广立微（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广立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广立微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如广立微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立微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广立微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立微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广立微的竞争。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广立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广立微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广立微。</p>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关于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p>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p> <p>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五）约束措施</p> <p>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p> <p>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	--	--	--	--	--

			<p>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p>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关于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p>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p>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p> <p>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五）约束措施</p> <p>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p>			
--	--	---	--	--	--

			<p>诺。</p> <p>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p>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LU MEIJUN; ZHAO SA; 蔡颖; 陆春龙; 史峥; 杨慎知; 郑勇军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关于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



		<p>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二）控股股东增持</p> <p>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p>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p> <p>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	杭州广立微	其他承诺	如广立微投资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2021年06	长期	正常履行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广立微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广立微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广立微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广立微投资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广立微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广立微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广立微投资将依法赔偿。</p> <p>如广立微投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广立微投资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广立微投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p>	月 25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其他承诺	<p>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p> <p>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LU MEIJUN; ZHAO SA; 蔡颖; 陆春龙; 潘伟伟; 史峥; 汪新生; 武玉真; 徐伟; 杨华中; 杨慎知; 郑勇军; 朱茶芬	其他承诺	<p>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p> <p>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p>	2021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	其他承诺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前述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	2021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时所作承诺	限公司		司向任何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其他承诺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前述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任何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及分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及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其他承诺	若公司及分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及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忠诚度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p> <p>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p> <p>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p>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3、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企业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p>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勇军	其他承诺	<p>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p> <p>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p> <p>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LU MEIJUN; ZHAO SA; 蔡颖; 陆春龙; 史峥; 徐伟; 杨华中; 杨慎知; 郑勇军; 朱茶芬	其他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1）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由广立微全资设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 楼 1106 室，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2）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由广立微全资设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专注于 EDA 技术研发和上海市场拓展。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元喜、方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广立微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5 楼 F1 座	29.0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月租金 0.247 万元	公司注册经营地



2	广立微	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1 幢 A1 座 401-404 室	1,026.00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月租金 10.61055 万元	余杭分公司经营场所、公司实际办公场所
3	广立微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幢 3015 室	229.23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 2.530986 万元	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场所
4	长沙广立微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总部大楼 1706-1710 室	918.00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月租金 4.9572 万元	长沙广立微注册地址、办公场所
5	广立测试	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1 幢 A1 座 201-204、301-304 及 101 商铺部分空间	2,059.00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月租金 21.293492 万元	广立测试办公场所
6	广立微	杭州钜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关瑞大厦 1 幢 4 楼整层（401-413 室）	1,641.99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月租金第一年 18.9786 万元，第二年 19.9275 万元，第三年 20.9238 万元	科研、办公场所
7	长沙广立微	长沙鑫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道通科技工业园 B 栋 402 室	38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月租金 1.9 万元	长沙子公司办公场所
8	上海广立微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966 号（创智空间张江信息园）2 幢 213 室	560.00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月租金 9.37 万元	上海广立微办公场所
9	广立微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6559 号 2 幢 3 楼 3015 室	229.23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月租金 2.53 万元	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场所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100.00%	10,104,687			-393,300	9,711,387	159,711,387	79.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74,324	1.52%	866,889				866,889	3,141,213	1.57%
3、其他内资持股	147,725,676	98.48%	9,235,196			-393,300	8,841,896	156,567,572	78.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3,363,072	75.57%	9,230,148			-393,300	8,836,848	122,199,920	6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62,604	22.91%	5,048				5,048	34,367,652	17.18%
4、外资持股			2,602				2,602	2,60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35				2,535	2,53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				67	6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95,313			393,300	40,288,613	40,288,613	20.14%
1、人民币普通股			39,895,313			393,300	40,288,613	40,288,613	20.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0 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5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广立微”，股票代码“30109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为 200,000,000 股。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2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9,895,313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60,104,68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稀释每股收益 0.42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2 元，按照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稀释每股收益 0.32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2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73 元，稀释每股收益 0.73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3 元。如不考虑本次新增股份变动影响，按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测算 2022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82 元，稀释每股收益 0.82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24 元。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广立微股权	33,242,812	0	0	33,242,812	首发承诺	2025 年 8 月 5

投资有限公司						日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4,867	0	0	23,744,867	首发承诺	2025年8月5日
史峥	16,383,957	0	0	16,383,957	首发承诺	2023年8月5日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4,054	0	0	14,404,054	首发承诺	2023年8月5日
郑勇军	12,042,432	0	0	12,042,432	首发承诺	2025年8月5日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1,892	0	0	6,891,892	首发承诺	2025年8月5日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8,487	0	0	6,828,487	首发承诺	2023年9月28日
杨慎知	5,936,215	0	0	5,936,215	首发承诺	2023年8月5日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4,865	0	0	4,864,865	首发承诺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096	0	0	4,786,096	首发承诺	2023年9月28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	20,874,323	0	0	20,874,323	首发承诺	根据每个持股主体成为公司股东的时间不同而不同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0	7,544,627	0	7,544,62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023年8月5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股东	0	2,166,760	0	2,166,76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2月6日
合计	150,000,000	9,711,387	0	159,711,387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07月26日	58.00元	50,000,000	2022年08月05日	50,000,00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22年07月1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扣除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19.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 392 号）。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31,817,213.05 元，负债总额为 68,724,188.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92%；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512,174,872.53 元，负债总额为 326,476,351.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0%。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2%	33,242,812		33,242,812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	11.87%	23,744,867		23,744,867				

(有限合伙)	人							
史峥	境内自然人	8.19%	16,383,957		16,383,957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14,404,054		14,404,054			
郑勇军	境内自然人	6.02%	12,042,432		12,042,432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6,891,892		6,891,892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6,828,487		6,828,487			
杨慎知	境内自然人	2.97%	5,936,215		5,936,21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4,864,865		4,864,865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786,096		4,786,0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先生控制的主体。 2.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非前十大股东常州武岳峰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受潘建岳先生和武平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893	人民币普通股	2,015,8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579,553	人民币普通股	1,579,553					

司一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205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05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9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999,9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329	人民币普通股	984,3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544	人民币普通股	763,54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61,032	人民币普通股	761,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郑勇军	2020 年 08 月 25 日	91330108MA2J0YPT7N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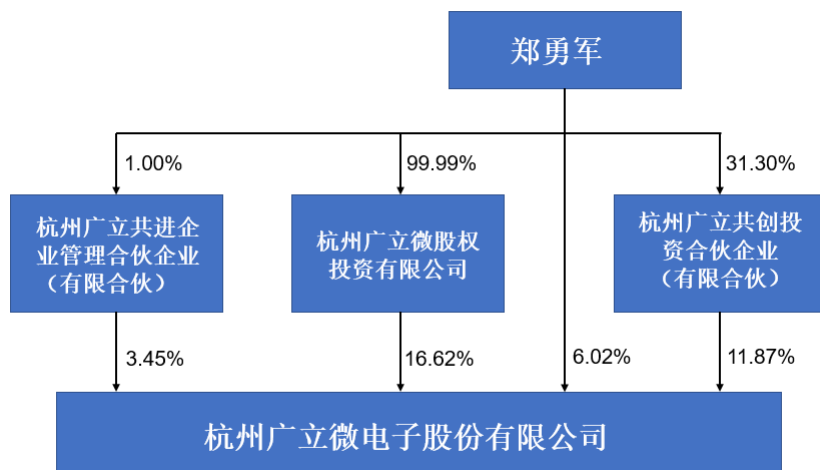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勇军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3) 6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元喜、方燕

#### 审计报告正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立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立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5,559.9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立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立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以至于增加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实质性分析程序：对于软件技术开发及测试机销售业务，我们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项目验收单、业务回款单据、物流单据等；对于软件工具授权及测试服务项目，我们获取销售合同核对授权服务期间、服务计价方式、业务回款单据等；

（4）向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并与账面进行核对，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二）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立微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76.23 万元，坏账准备 245.19 万元，账面价值 17,631.0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程序：

-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四、其他信息

广立微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立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立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立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立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立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广立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3,767,599.22	172,050,28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310,407.42	112,984,12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0,741.61	320,41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5,666.08	96,04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885,037.90	59,895,808.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19,645.84	12,778,510.49
流动资产合计	3,278,469,098.07	358,125,18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1,035.04	671,752.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00,558.05	41,147,117.12
在建工程	5,929,529.83	9,079,44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17,736.70	4,654,726.37
无形资产	1,037,908.16	50,74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6,760.11	2,415,14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621.34	748,8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32,625.23	14,924,22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705,774.46	73,692,025.94
资产总计	3,512,174,872.53	431,817,21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14,649.42	20,039,077.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711,408.08	6,051,83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249,583.74	19,609,853.24



应交税费	25,318,003.23	11,001,170.12
其他应付款	1,381,087.84	252,224.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2,487.53	3,620,940.18
其他流动负债		381,698.21
流动负债合计	255,397,219.84	60,956,799.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746,67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80,493.18	1,742,93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7,361.61	6,024,45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9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79,131.68	7,767,389.50
负债合计	326,476,351.52	68,724,18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472,061.81	120,241,455.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96,943.87	9,492,90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229,515.33	83,358,66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698,521.01	363,093,024.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698,521.01	363,093,02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2,174,872.53	431,817,213.05

法定代表人：郑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龙凤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3,492,157.46	170,133,68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524,045.25	112,984,12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2,225.03	314,198.67
其他应收款	1,598,695.84	59,266.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256,257.56	59,895,808.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31,562.81	12,778,510.49
流动资产合计	3,133,524,943.95	356,165,59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2,193.85	671,752.3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50,741.91	41,042,308.76
在建工程		9,079,44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19,964.23	4,442,948.96
无形资产	894,158.16	50,74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6,490.33	2,415,14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655.60	748,8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663.31	14,924,22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15,867.39	76,375,440.17
资产总计	3,372,940,811.34	432,541,03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580,896.79	20,039,077.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999,354.39	6,051,835.89
应付职工薪酬	22,206,787.62	18,097,877.60
应交税费	20,841,226.81	10,905,350.81
其他应付款	15,584,266.56	252,224.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9,970.06	3,444,750.94
其他流动负债		369,627.38
流动负债合计	195,852,502.23	59,160,74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2,459.10	1,742,93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7,361.61	6,024,45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97.89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4,418.60	7,767,389.50
负债合计	202,056,920.83	66,928,133.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914,451.71	120,683,84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96,943.87	9,492,905.67
未分配利润	179,972,494.93	85,436,15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883,890.51	365,612,90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2,940,811.34	432,541,035.8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599,824.19	198,126,412.24

其中：营业收入	355,599,824.19	198,126,41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378,497.52	145,649,435.64
其中：营业成本	114,592,868.13	46,617,65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9,448.71	997,668.20
销售费用	29,648,886.44	19,374,436.17
管理费用	25,970,695.28	18,089,623.55
研发费用	123,539,145.58	65,487,224.34
财务费用	-39,262,546.62	-4,917,172.99
其中：利息费用	343,776.64	305,351.12
利息收入	39,111,097.52	5,574,271.84
加：其他收益	32,907,434.53	16,993,39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606.97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5,469.42	-749,69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267.15	-5,839.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61.36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956,392.96	68,714,840.05
加：营业外收入	6,796.81	148.28
减：营业外支出	377,398.34	253,83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85,791.43	68,461,150.51

减：所得税费用	7,210,901.09	4,713,94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74,890.34	63,747,20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74,890.34	63,747,207.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4,890.34	63,747,207.5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374,890.34	63,747,20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74,890.34	63,747,20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郑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龙凤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912,275.84	198,126,412.24
减：营业成本	130,578,882.80	46,617,656.37

税金及附加	2,218,070.90	964,648.57
销售费用	36,263,679.26	19,374,436.17
管理费用	24,545,404.53	18,043,988.88
研发费用	104,559,654.01	66,233,735.91
财务费用	-38,924,530.02	-4,932,523.06
其中：利息费用	228,696.48	291,719.29
利息收入	38,651,737.99	5,572,589.58
加：其他收益	32,872,340.86	16,989,81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60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907.41	-754,23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57.56	-5,839.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486.11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72,083.33	68,054,202.60
加：营业外收入	6,758.58	138.28
减：营业外支出	374,593.04	253,83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04,248.87	67,800,503.06
减：所得税费用	7,263,866.83	4,713,94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40,382.04	63,086,56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40,382.04	63,086,560.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40,382.04	63,086,560.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439,278.06	139,006,52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7,782.41	1,852,49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0,453.38	17,214,6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97,513.85	158,073,71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18,716.46	69,367,72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57,623.94	59,802,01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8,576.22	5,619,27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3,852.48	14,950,0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78,769.10	149,739,0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8,744.75	8,334,6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52,60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08.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3,31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687,179.06	47,930,49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87,179.06	47,930,4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3,864.09	-47,930,49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46,6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746,6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94,642.65	7,913,09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94,642.65	7,913,09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552,036.35	-7,913,09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297.76	-304,03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8,958,214.77	-47,812,94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0,284.84	219,863,22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1,008,499.61	172,050,284.8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723,670.90	138,610,29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7,782.41	1,852,49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26,964.10	17,172,9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98,417.41	157,635,7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53,851.05	69,370,17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67,360.82	55,293,58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0,945.79	5,323,77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332.57	21,297,6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62,490.23	151,285,18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35,927.18	6,350,51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52,60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44,95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97,56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0,315.30	47,827,14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60,315.30	47,827,14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2,751.13	-47,827,14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36,114.25	7,673,69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36,114.25	7,673,69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063,885.75	-7,673,69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297.76	-304,03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858,359.56	-49,454,34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33,684.59	219,588,03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992,044.15	170,133,684.59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241,455.61				9,492,905.67		83,358,663.19		363,093,024.47		363,093,02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20,241,455.61				9,492,905.67		83,358,663.19		363,093,024.47		363,093,02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50,000,000.00				2,650,230,606.20				10,504,038.20		111,870,852.14		2,822,605,496.54		2,822,605,496.54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374,890.34		122,374,890.34		122,374,89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650,230,606.20							2,700,230,606.20		2,700,230,606.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633,803,409.67							2,683,803,409.67		2,683,803,409.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27,196.53							16,427,196.53		16,427,196.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4,038.20	-10,504,03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4,038.20	-10,504,03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00,000,000.00				2,770,472,061.81				19,996,943.87		195,229,515.33		3,185,698,521.01		3,185,698,521.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股	收	益		准	备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03,723,944.50				3,184,249.66		25,920,111.63		282,828,305.79	282,828,30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03,723,944.50				3,184,249.66		25,920,111.63		282,828,305.79	282,828,30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17,511.11				6,308,656.01		57,438,551.56		80,264,718.68	80,264,71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747,207.57		63,747,207.57	63,747,207.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17,511.11								16,517,511.11	16,517,511.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16,517,511.11								16,517,511.11	16,517,511.11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241,455.61			9,492,905.67	83,358,663.19	363,093,024.47			363,093,024.47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683,845.51				9,492,905.67	85,436,151.09		365,612,90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20,683,845.51				9,492,905.67	85,436,151.09		365,612,90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650,230,606.20				10,504,038.20	94,536,343.84		2,805,270,988.24
(一) 综合										105,040,382.04		105,040,382.04

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650,230,606.20							2,700,230,606.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633,803,409.67							2,683,803,409.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27,196.53							16,427,196.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4,038.20	-10,504,03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4,038.20	-10,504,038.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2,770,914,451.71				19,996,943.87	179,972,494.93		3,170,883,890.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04,166,334.40				3,184,249.66	28,658,246.98		286,008,83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04,166,334.40				3,184,249.66	28,658,246.98		286,008,83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6,517,511.11				6,308,656.01	56,777,904.11		79,604,071.23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63,086,560.12		63,086,560.1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6,517,511.11							16,517,511.11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16,517,511.11							16,517,511.11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6,308,656.01	-6,308,656.01		
1. 提取盈 余公积									6,308,656.01	-6,308,656.01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683,845.51				9,492,905.67	85,436,151.09		365,612,902.2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批准，由严晓浪、张朝樑、钱伟等人投资设立，于2003年8月12日在杭州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51731859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971.138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28.861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一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立微）、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立微）和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试设备）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节九之说明。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长期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
7个月-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6、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技术	10
专利特许使用权	9
软件使用权	10
车牌使用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

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2、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软件技术开发、测试机及配件销售、单次数据测试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软件技术开发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测试机及配件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 需经调试并验收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买方验收合格、取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② 仅需交付的设备及相关配件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测试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完成测试并交付数据分析报告时确认收入。

#### (2) 按时段确认的收入

公司固定期限授权的软件工具授权、定期重复提供的测试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软件工具授权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测试服务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期直线法确认。

### 3. 永久授权软件工具授权业务

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售出软件工具的使用授权，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客户销售永久授权软件工具的同时或在售后期间，单独向客户销售的固定期限软件版本更新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于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5、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00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原有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适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实际取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为 9,848,742.41 元，占 2022 年度净利润额的 8.05%。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3.47	2,933.47
银行存款	2,943,649,685.54	172,047,351.37
其他货币资金	114,980.21	
合计	2,943,767,599.22	172,050,284.84

其他说明：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762,338.46	100.00%	2,451,931.04	1.37%	176,310,407.42	114,125,380.22	100.00%	1,141,253.80	1.00%	112,984,126.42
其中：										
账龄组合	178,762,338.46	100.00%	2,451,931.04	1.37%	176,310,407.42	114,125,380.22	100.00%	1,141,253.80	1.00%	112,984,126.42
合计	178,762,338.46	100.00%	2,451,931.04	1.37%	176,310,407.42	114,125,380.22	100.00%	1,141,253.80	1.00%	112,984,12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51,931.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63,366,572.23	1,633,665.73	1.00%
7个月-1年	14,426,226.23	721,311.31	5.00%
1-2年	969,540.00	96,954.00	10.00%
合计	178,762,338.46	2,451,931.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依据为应收账款账龄。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7,792,798.46
1至2年	969,540.00
合计	178,762,338.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253.80	1,310,677.24				2,451,931.04
合计	1,141,253.80	1,310,677.24				2,451,931.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953,338.91	41.93%	749,533.39
第二名	43,079,933.28	24.10%	664,038.00
第三名	28,663,505.50	16.03%	540,096.32
第四名	10,576,800.00	5.92%	105,768.00
第五名	6,433,077.60	3.60%	64,330.78
合计	163,706,655.29	91.58%	

**3、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145.39	97.08%	308,411.97	96.20%
1至2年	21,596.22	2.92%	12,000.00	3.75%
合计	740,741.61		320,411.9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177,411.50	23.95
第二名	80,000.00	10.80
第三名	44,307.24	5.98

第四名	38,819.03	5.24
第五名	35,615.97	4.81
小 计	376,153.74	50.78

其他说明：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5,666.08	96,044.43
合计	345,666.08	96,044.43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5,199.56	91,740.00
其他经营性暂付款项	206,742.73	9,013.86
合计	361,942.29	100,753.8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88	4,609.55		4,709.4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416.35	41,150.43		49,566.78
本期核销		38,000.00		38,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16.23	7,759.98		16,276.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552.29
1 至 2 年	17,520.00

2至3年	13,640.00
3年以上	21,230.00
3至4年	15,230.00
4至5年	1,000.00
5年以上	5,000.00
合计	361,942.2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587.00	41,172.98		38,000.00		7,759.98
其他经营性暂付款项	122.43	8,393.80				8,516.23
合计	4,709.43	49,566.78		38,000.00		16,276.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押金保证金	38,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沙鑫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00.00	长沙办公室房租押金提前退租不予退还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计		38,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子公司长沙广立微因办公场地调整提前退租原场地，根据协议出租方不予退还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经履行审批程序同意后予以核销。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暂付款	161,220.00	7个月-1年	44.54%	8,061.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1,667.20	7个月-1年	5.99%	1,083.36
		11,630.00	3-4年	3.21%	581.5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7个月-1年	8.29%	1,500.00
第四名	其他暂付款	20,000.00	6个月以内	5.53%	2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5,667.20	7个月-1年	4.33%	783.36
合计		260,184.40		71.89%	12,209.22

##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99,490.2 2	299,709.59	69,099,780.6 3	39,279,090.1 9		39,279,090.1 9
库存商品	7,147,319.50		7,147,319.50			
发出商品	31,411,045.0 2		31,411,045.0 2	13,059,170.0 9		13,059,170.0 9
生产成本	30,226,892.7 5		30,226,892.7 5	7,532,901.60		7,532,901.60
委托加工物资				24,647.08		24,647.08
合计	138,184,747. 49	299,709.59	137,885,037. 90	59,895,808.9 6		59,895,808.9 6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709.59				299,709.59
合计		299,709.59				299,709.59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746,687.12	9,096,412.75
待摊房租及物业费	302,007.15	
待摊销售服务费	84,904.96	102,822.18
预付中介机构费		3,467,924.52
其他待摊费用	286,046.61	111,351.04
合计	19,419,645.84	12,778,510.49

其他说明：

## 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1,411,615.83	70,580.79	1,341,035.04	707,107.71	35,355.39	671,752.32	
合计	1,411,615.83	70,580.79	1,341,035.04	707,107.71	35,355.39	671,752.32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5,355.39		35,355.3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225.40		35,225.4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0,580.79		70,580.7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200,558.05	41,147,117.12
合计	62,200,558.05	41,147,117.12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738,555.26	7,943,668.92	102,071.89	49,784,29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16,053.58	10,048,902.00	1,869,969.28	42,234,924.86
(1) 购置	20,017,137.37	10,048,902.00	1,869,969.28	31,936,00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98,916.21			10,298,916.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37,403.09	40,915.41		8,378,318.50
(1) 处置或报废		40,915.41		40,915.41
其他减少	8,337,403.09			8,337,403.09
4. 期末余额	63,717,205.75	17,951,655.51	1,972,041.17	83,640,902.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97,899.40	2,228,020.81	11,258.74	8,637,17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8,271.68	2,211,343.12	168,720.19	13,958,334.99
(1) 计提	11,578,271.68	2,211,343.12	168,720.19	13,958,33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2,697.42	32,472.14		1,155,169.56
(1) 处置或报废		32,472.14		32,472.14
其他减少 <sup>1</sup>	1,122,697.42			1,122,697.42
4. 期末余额	16,853,473.66	4,406,891.79	179,978.93	21,440,344.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63,732.09	13,544,763.72	1,792,062.24	62,200,558.0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340,655.86	5,715,648.11	90,813.15	41,147,117.12

注：1 其他减少系测试机转入在建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以及作为存货对外销售。

##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29,529.83	9,079,440.91
合计	5,929,529.83	9,079,440.91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大科研专项 A 项目专用设备	5,929,529.83		5,929,529.83	8,153,792.49		8,153,792.49
检测设备				925,648.42		925,648.42
合计	5,929,529.83		5,929,529.83	9,079,440.91		9,079,440.91

##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07,037.68	7,807,03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92,728.17	13,592,728.17
租入	13,592,728.17	13,592,72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564.75	770,564.75
处置	770,564.75	770,564.75
4. 期末余额	20,629,201.10	20,629,201.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52,311.31	3,152,31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3,455.43	5,233,455.43
(1) 计提	5,233,455.43	5,233,45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674,302.34	674,302.34
(1) 处置	674,302.34	674,302.34
4. 期末余额	7,711,464.40	7,711,464.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17,736.70	12,917,736.70

2. 期初账面价值	4,654,726.37	4,654,726.37
-----------	--------------	--------------

其他说明：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专利使用权	车牌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1,596.92			322,700.00	2,844,296.92
（1）购置				2,521,596.92			322,700.00	2,844,296.9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700.00	172,700.00
（1）处置							172,700.00	172,700.00
4. 期末余额				2,721,596.92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3,271,596.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000.00	191,665.94	157,592.48		549,25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8,180.22	8,334.06	21,666.06	19,202.53	1,697,382.87
（1）计提				1,648,180.22	8,334.06	21,666.06	19,202.53	1,697,38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52.53	12,952.53
（1）处置							12,952.53	12,952.53

4. 期末余额				1,848,180.22	200,000.00	179,258.54	6,250.00	2,233,688.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3,416.70		20,741.46	143,750.00	1,037,90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8,334.06	42,407.50		50,741.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87,634.22	3,427,904.96	2,874,282.26		2,941,256.92
其他	27,515.75		22,012.56		5,503.19
合计	2,415,149.97	3,427,904.96	2,896,294.82		2,946,760.11

其他说明：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3,675.77	360,551.36	1,185,210.80	118,521.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3,104.94	52,965.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6,024,456.93	602,445.69

助				
折旧和摊销差异			118,292.45	11,829.25
其他	3,907,361.61	586,104.24	160,800.00	16,080.00
合计	6,664,142.32	999,621.34	7,488,760.18	748,876.0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和摊销差异	297,319.24	44,597.89		
合计	297,319.24	44,597.8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621.34		748,87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97.8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61.83
可抵扣亏损	23,042,275.49	7,640,997.74
资产减值准备	493,219.15	1,947.55
合计	23,535,494.64	7,648,207.1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80.00	580.00	
2024 年	950,819.85	950,819.85	
2025 年	3,679,353.54	3,679,353.54	
2026 年	2,863,624.04	3,010,244.35	
2027 年	15,547,898.06		
合计	23,042,275.49	7,640,997.74	

其他说明：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83,972.94	58,397.29	525,575.65	583,972.94	5,839.73	578,133.21
预付房屋购置款	145,056,961.92		121,493,35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750,087.66		24,313,691.58	14,346,088.44		14,346,088.44
合计	146,391,022.52	58,397.29	146,332,625.23	14,930,061.38	5,839.73	14,924,221.65

其他说明：

## 1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3,072,417.01	19,860,792.10
应付工程设备款	774,070.00	46,194.53
应付费用	668,162.41	132,090.73
合计	44,514,649.42	20,039,077.36

## 1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软件开发及授权	48,070,598.67	6,051,835.89
预收硬件产品销售	91,640,809.41	
合计	139,711,408.08	6,051,835.8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软件开发及授权	42,018,762.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软件开发及授权款项增加，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应在后期结转营业收入。
预收硬件产品销售	91,640,809.4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根据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预付的设备款项增加
合计	133,659,572.19	—

## 1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20,677.87	116,470,239.06	98,008,294.87	37,882,622.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175.37	4,212,076.87	4,034,290.56	366,961.68
合计	19,609,853.24	120,682,315.93	102,042,585.43	38,249,583.7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50,265.40	105,252,093.30	86,877,744.42	37,624,614.28
2、职工福利费		2,629,099.00	2,629,099.00	
3、社会保险费	133,907.47	3,183,756.07	3,062,055.76	255,60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346.64	2,527,246.11	2,422,415.76	220,176.99
工伤保险费	3,482.22	58,097.61	56,518.29	5,061.54
生育保险费	15,078.61	348,585.68	333,295.04	30,369.25
补充医疗保险		249,826.67	249,826.67	
4、住房公积金	36,505.00	4,804,265.07	4,838,370.07	2,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1,025.62	601,025.62	
合计	19,420,677.87	116,470,239.06	98,008,294.87	37,882,622.0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864.83	4,066,832.84	3,895,389.85	354,307.82
2、失业保险费	6,310.54	145,244.03	138,900.71	12,653.86
合计	189,175.37	4,212,076.87	4,034,290.56	366,961.68

其他说明：

##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88,757.45	5,460,987.80
企业所得税	7,398,021.19	4,379,943.24
个人所得税		515,03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214.34	376,367.00
教育费附加	307,806.15	161,300.14
地方教育附加	205,204.10	107,533.43
合计	25,318,003.23	11,001,170.12

其他说明：

##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381,087.84	252,224.08
合计	1,381,087.84	252,224.08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1,180.00	87,424.08
应退政府补助		160,800.00
应付报销款	1,325,047.84	
其他	14,860.00	4,000.00
合计	1,381,087.84	252,224.08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22,487.53	3,620,940.18
合计	6,222,487.53	3,620,940.18

其他说明：

##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81,698.21
合计		381,698.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22、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746,679.00	
合计	60,746,679.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2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539,129.72	1,756,185.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636.54	13,253.21
合计	6,380,493.18	1,742,932.57

其他说明：

##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24,456.93		2,117,095.32	3,907,361.61	采用总额法处理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024,456.93		2,117,095.32	3,907,361.6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024,456.93			2,117,095.32			3,907,361.6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1,619.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8,380.3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3,380.34万元。

##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99,563,150.06	2,633,803,409.67		2,733,366,559.73



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678,305.55	16,427,196.53		37,105,502.08
合计	120,241,455.61	2,650,230,606.20		2,770,472,061.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资本溢价变动详见第十节（七）25 之说明。
- 2) 本公司确认 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 16,427,196.53 元。

##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92,905.67	10,504,038.20		19,996,943.87
合计	9,492,905.67	10,504,038.20		19,996,943.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变动增加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04,038.20 元。

##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58,663.19	25,920,111.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74,890.34	63,747,20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04,038.20	6,308,656.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229,515.33	83,358,663.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599,824.19	114,592,868.13	198,126,412.24	46,617,656.37
合计	355,599,824.19	114,592,868.13	198,126,412.24	46,617,656.3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软件开发及授权			111,825,751.59	111,825,751.59
测试设备及配件			243,712,872.60	243,712,872.60
测试服务及其他			61,200.00	61,2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45,457,371.11	345,457,371.11
境外			10,142,453.08	10,142,453.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6,694,580.69	326,694,580.6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8,905,243.50	28,905,243.5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55,599,824.19	355,599,824.1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软件技术开发和单次数据测试服务业务：公司作为履约义务人，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且在约定时点达到验收条件，经客户验收确认服务内容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验收时点即为履约完成时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软件工具授权和定期测试服务业务：公司作为履约义务人，按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段内向客户提供固定期限授权的软件工具授权和定期重复提供的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测试设备及配件业务：公司作为履约义务人，按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其对商品进行验收，以确认交付的商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型号、性能，验收时点即为履约完成时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1,272,161.00 元。

其他说明：

###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3,811.91	557,549.18
教育费附加	665,919.41	238,949.65
印花税	225,771.11	41,869.60
地方教育附加	443,946.28	159,299.77
合计	2,889,448.71	997,668.20

其他说明：

###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84,109.19	6,894,389.49
股份支付	5,787,480.55	5,747,288.88
业务推广费	3,287,965.02	1,976,109.63
服务费	2,266,050.79	2,288,085.76
业务招待费	1,956,060.86	1,502,028.82
差旅费	1,376,322.25	532,830.46
其他	1,590,897.78	433,703.13
合计	29,648,886.44	19,374,436.17

其他说明：

###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87,512.37	11,752,607.98
会务费	1,894,698.65	11,241.50
股份支付	1,475,870.14	1,482,738.89
业务招待费	1,294,111.24	572,400.38
办公费	1,181,623.26	2,033,077.40
咨询费	871,551.99	505,792.84
装修费	619,721.26	416,673.05
保险费	543,442.33	
差旅费	380,415.09	305,514.27
其他	1,521,748.95	1,009,577.24
合计	25,970,695.28	18,089,623.55

其他说明：

###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4,711,384.83	41,634,813.86
折旧费用	14,717,661.92	5,550,733.11
股份支付	9,152,856.25	9,287,483.34

房租费	4,827,781.78	1,833,056.82
其他费用	10,129,460.80	7,181,137.21
合计	123,539,145.58	65,487,224.34

其他说明：

###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111,097.52	-5,574,271.84
汇兑损益	-521,297.76	304,030.79
经营性手续费	26,072.02	47,716.94
利息费用	343,776.64	305,351.12
合计	-39,262,546.62	-4,917,172.99

其他说明：

###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17,095.32	2,117,095.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225,402.83	10,389,496.52
即征即退增值税	9,848,742.41	1,852,494.75
进项税加计扣除	3,509,997.97	1,617,966.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360.81	1,016,345.02
其他	3,835.19	

###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2,606.97	
合计	552,606.97	0.00

其他说明：

### 3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566.78	8,016.8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25.40	6,2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0,677.24	-763,961.46
合计	-1,395,469.42	-749,694.62

其他说明：

###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9,709.59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557.56	-5,839.73
合计	-352,267.15	-5,839.73

其他说明：

###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2,761.36	

###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708.00		708.00
其他	6,088.81	148.28	6,088.81
合计	6,796.81	148.28	6,79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税收滞纳金	26,271.56	6,669.18	26,271.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126.74	27,168.64	31,126.74
其他	0.04		0.04
合计	377,398.34	253,837.82	377,398.34

其他说明：

## 4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17,048.52	4,590,07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147.43	123,872.56
合计	7,210,901.09	4,713,942.9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585,791.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37,868.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3,606.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027.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899.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2,174.83
研发加计扣除	-15,959,238.66
税率变动的影响	-374,438.01
股份支付的影响	2,464,079.48
所得税费用	7,210,901.09

其他说明：

##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7,225,402.83	10,389,496.52
利息收入	26,351,997.91	5,574,271.84
押金保证金	555.00	219,935.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60.81	1,016,345.02
其他	230,136.83	14,646.10
合计	44,010,453.38	17,214,695.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376,559.80	14,620,161.62

押金保证金	852,766.76	17,286.90
其他	544,525.92	312,567.10
合计	26,773,852.48	14,950,015.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78,373.08	4,401,243.28
支付发行费用	225,616,269.57	
预付上市相关费用		3,511,849.06
合计	232,194,642.65	7,913,092.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374,890.34	63,747,20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7,736.57	755,53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58,334.99	5,923,653.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33,455.43	3,152,311.31
无形资产摊销	1,697,382.87	42,22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6,294.82	1,540,17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6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18.74	27,16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521.12	609,38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60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745.32	123,87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9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94,541.77	-34,100,79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8,872,269.05	-83,805,272.26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578,882.16	33,801,699.47
其他	16,427,196.53	16,517,5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8,744.75	8,334,676.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1,008,499.61	172,050,284.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050,284.84	219,863,226.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8,958,214.77	-47,812,941.8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31,008,499.61	172,050,284.84
其中: 库存现金	2,933.47	2,93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0,890,585.93	172,047,35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980.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1,008,499.61	172,050,284.84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 应收银行利息 12,759,099.61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说明: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572,629.71	6.9646	3,988,136.88



欧元	0.21	7.4229	1.56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83,000.00	6.9646	4,060,361.8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0,000.00	6.9646	696,46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7、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大科研专项 A	2,117,095.32	其他收益	2,117,095.32
高新区 2021 年房租补贴及研发补助资金	7,916,600.00	其他收益	7,916,600.00
滨江区企业融资奖励	5,781,978.13	其他收益	5,781,978.13
滨江区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021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滨江区企业兑现转增股本奖励	445,100.00	其他收益	445,100.00
滨江区科技局 2020 年“115”引智项目扶持资金	192,000.00	其他收益	192,000.00
先进 EDA 工具平台开发项目资金	160,800.00	其他收益	160,800.00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滨江区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区 2021 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418,924.70	其他收益	418,924.7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测试设备	设立	2022/1/7	100,000,000.00	100.00
上海广立微	设立	2022/6/7	100,000,000.00	100.00

### 2、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广立微	长沙	长沙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测试设备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广立微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七 2、七 4、七 7 及七 14 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1.58%（2021 年 12 月 31 日：95.0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借款	60,746,679.00	67,664,533.88	1,761,653.69	13,305,807.38	52,597,072.81
应付账款	44,514,649.42	44,514,649.42	44,514,649.42		
其他应付款	1,381,087.84	1,381,087.84	1,381,08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2,487.53	6,270,141.22	6,270,141.22		
租赁负债	6,380,493.18	6,539,129.72		6,539,129.72	
小计	119,245,396.97	126,369,542.08	53,927,532.17	19,844,937.10	52,597,072.8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0,039,077.36	20,039,077.36	20,039,077.36		
其他应付款	252,224.08	252,224.08	91,424.08		16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1,698.21	381,698.21	381,69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0,940.18	3,769,770.81	3,769,770.81		
租赁负债	1,742,932.57	1,756,185.78		1,756,185.78	
小计	26,036,872.40	26,198,956.24	24,281,970.46	1,756,185.78	160,800.00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60,746,679.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七、46（1）之说明。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30室（自主申报）	股权投资	2000万元	16.62%	16.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称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5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2,0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2,0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 楼 1030 室（自主申报）
<b>主营业务</b>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b>股东构成</b>	郑勇军持股 99.99%，郑姬秀持股 0.0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勇军。

其他说明：

郑勇军与郑姬秀为姐弟关系。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潘伟伟	监事
武玉真	监事
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	高管
ZHAO SA（赵飒）	高管
LU MEIJUN（陆梅君）	高管

其他说明：

## 4、关联交易情况

###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13,721.76	10,906,052.3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代垫孕期社保款	武玉真	4,841.88	48.4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未付报销款	CHRISTINE TAN PEK BOEY (陈弼梅)	31,721.24	
其他应付款-未付报销款	LU MEIJUN (陆梅君)	26,729.21	
其他应付款-未付报销款	郑勇军	4,635.63	
其他应付款-未付报销款	ZHAO SA (赵飒)	1,373.48	
其他应付款-未付报销款	潘伟伟	299.05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9,421,170.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27,196.53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0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

### 2、销售退回

无。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即软件工具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无。

## 2、其他

###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七、10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25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68,732.38	
合计	168,732.38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3,776.64	305,351.1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01,134.44	4,401,243.28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节十之说明。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25,930.49	100.00%	2,301,885.24	1.29%	175,524,045.25	114,125,380.22	100.00%	1,141,253.80	1.00%	112,984,126.42



的应收 账款										
其中：										
账龄组 合	163,757 ,758.86	92.09%	2,301,8 85.24	1.41%		114,125 ,380.22	100.00%	1,141,2 53.80	1.00%	112,984 ,126.42
关联方 组合组 合	14,068, 171.63	7.91%								
合计	177,825 ,930.49	100.00%	2,301,8 85.24	1.29%	175,524 ,045.25	114,125 ,380.22	100.00%	1,141,2 53.80	1.00%	112,984 ,12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48,361,992.63	1,483,619.93	1.00%
7个月-1年	14,426,226.23	721,311.31	5.00%
1-2年	969,540.00	96,954.00	10.00%
合计	163,757,758.86	2,301,88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的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068,171.63	0.00	0.00%
合计	14,068,171.6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客户性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6,856,390.49
1至2年	969,540.00
合计	177,825,930.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253.80	1,160,631.44				2,301,885.24
合计	1,141,253.80	1,160,631.44				2,301,885.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297,462.91	38.97%	692,974.63
第二名	43,079,933.28	24.23%	664,038.00
第三名	28,663,505.50	16.12%	540,096.32
第四名	14,068,171.63	7.91%	
第五名	10,576,800.00	5.95%	105,768.00
合计	165,685,873.32	93.18%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98,695.84	59,266.53
合计	1,598,695.84	59,266.53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5,757.20	53,540.00
应收暂付款	206,742.73	8,488.41
往来款	1,300,000.00	
合计	1,612,499.93	62,028.4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4.88	2,677.00		2,761.88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8,431.35	2,610.86		11,042.2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516.23	5,287.86		13,804.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0,109.93
其中：6个月以内	1,346,122.73
7个月-1年	213,987.20
1至2年	17,520.00
2至3年	13,640.00
3年以上	21,230.00
3至4年	15,230.00
4至5年	1,000.00
5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612,499.93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1.88	11,042.21				13,804.09
合计	2,761.88	11,042.21				13,804.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300,000.00	6个月以内	80.62%	
第二名	其他暂付款	161,220.00	7个月-1年	10.00%	8,061.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1,667.20	7个月-1年	1.34%	1,083.36
		11,630.00	3-4年	0.72%	581.5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7个月-1年	1.86%	1,500.00
第五名	其他暂付款	20,000.00	6个月以内	1.24%	200.00
合计		1,544,517.20		95.78%	11,425.86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1,700,000.00		201,7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01,700,000.00		201,7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沙广立微	3,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测试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广立微		71,700,000.00				71,7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98,700,000.00				201,700,0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780,194.83	85,446,801.79	198,126,412.24	46,617,656.37
其他业务	45,132,081.01	45,132,081.01		
合计	338,912,275.84	130,578,882.80	198,126,412.24	46,617,656.3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软件开发及授权			111,825,751.59		111,825,751.59
测试设备及配件			181,893,243.24		181,893,243.24
测试服务及其他			61,200.00	45,132,081.01	45,193,281.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83,637,741.75	45,132,081.01	328,769,822.76
境外			10,142,453.08		10,142,453.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4,874,951.33	44,229,177.89	309,104,129.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8,905,243.50	902,903.12	29,808,146.6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93,780,194.83	45,132,081.01	338,912,275.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软件技术开发和单次数据测试服务业务：公司作为履约义务人，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且在约定时点达到验收条件，经客户验收确认服务内容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验收时点即为履约完成时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软件工具授权和定期测试服务业务：公司作为履约义务人，按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段内向客户提供固定期限授权的软件工具授权和定期重复提供的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测试设备及配件业务：公司作为履约义务人，按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其对商品进行验收，以确认交付的商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型号、性能，验收时点即为履约完成时点，属于在草本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15,213,165.00 元。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2,606.97	
合计	552,606.97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5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09,997.97	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42,498.15	主要为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606.97	主要为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182.79	主要为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196.00	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4,266.49	
合计	19,659,192.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206,196.0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62	0.6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